

**《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部分 条文及说明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11

前言

本次修订将规定名称由《杭州市城市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调整为《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一方面是适应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全要素的需要，将适用范围从城市地区扩展到城乡全域；另一方面是体现共富要求下品质生活的诉求，在打好基础的基础上，引导品质。为了保持原《规定》的延续性，同时尊重乡镇地区与村庄地区密不可分的服务联系，本次修订在保留城市地区配套规定基础上，增加镇村地区配套规定。由于顶层指导标准更新，提出了社区生活圈的配置体系，本次修订重点研究其在杭州的落实路径，即将社区生活圈体系与基层治理体系相衔接的配置体系。

本《规定》共分七个部分，一二三部分为总体原则和要求，四五六部分为打好基础目标下分级分地区设施设置规定，第七部分为品质引导内容。

本《规定》是指导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主要依据，相关规划中应按照本规定要求落实好基本内容，并根据需要提出品质要求。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4
3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及要求	6
4	城市级公共设施设置规定	8
4.1	设置要求	8
4.2	分类设置要求	9
5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定	14
5.1	设置要求	14
5.2	设置指标	17
5.3	分类设置要求	18
6	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要求	26
6.1	设置要求	26
6.2	设置指标	28
6.3	分类设置要求	29
7	品质提升型设施设置引导	34
	附录 A 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表	36
	表 A.1 城市级公共设施设置标准	36
	表 A.2 10-1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52
	表 A.3 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63
	表 A.4 地块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73
	表 A.5 城市地区生活圈级其他防灾设施设置标准	76
	表 A.6 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77
	表 A.7 行政村级与较大规模自然村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84
	表 A.8 镇村地区生活圈级其他防灾设施设置标准	90
	附录 B 本规定用词说明	91
	附录 C 上版设施名称沿用说明	92

1 总则

1.0.1 目的和依据

为满足居民日益提高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建立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根据住建部《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自然资源部《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以及其它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衔接浙江省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要求，结合杭州市城市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杭州市城市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2016年7月经市政府批复）进行修订，形成本标准（以下简称《规定》）。

1.0.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其中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定适用于城市地区的社区生活圈级设施规划配套；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定适用于镇村地区的社区生活圈级设施规划配套。镇村地区已形成社区的，参照城市地区5分钟生活圈级配置。

1.0.3 目标和原则

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应以保好基础为基本目标，以引领品质为提升目标，贯彻基础保障型设施优先、集约节约用地和复合利用空间、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1.0.4 设施分级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城市级公共设施和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

城市级公共设施包括市级和区（县/市）级。市级公共设施指为市域服务的公共设施，对应的服务范围为杭州市域；区（县/市）级公共设施指为市辖区、县或县级市服务的公共设施，对应的服务范围为杭州市下辖的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临平区、钱塘区、桐庐县、淳安县和建德市等。

社区生活圈级设施包括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和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地区的社区生活圈强调在适宜的日常步行范围内有序构建，镇村地区的社区生活圈则突出多元出行网络基础上有序构建。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分为10-15分钟生活圈级、5分钟生活

圈级、地块级三级。10-15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半径为800-1000米，原则上衔接街道，1个或多个10-15分钟社区生活圈组成街道；5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为300-500米，原则上衔接社区，1个或多个5分钟社区生活圈组成社区；地块级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范围为由支路等城市道路或用地边界线围合的居住基本单元。

表 1.0.4-1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分级控制规模

	10-15分钟生活圈级	5分钟生活圈级	地块级
人口(人)	45000-100000	4500-10000	1000-3000
户数(户)	18000-40000	1800-4000	400-1200
服务半径(米)	800-1000	300-500	—

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分为乡镇级、行政村级、较大规模自然村级三级。乡镇级对应乡镇域社区生活圈，行政村级对应行政村域社区生活圈，较大规模自然村对应自然村居民点。

表 1.0.4-2 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分级控制

	乡镇级	行政村级	较大规模自然村级
人口(人)	—	—	≥500
服务范围	乡镇域	行政村域	自然村居民点

1.0.5 设施分类

城市级公共设施包括：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社会福利、商业服务、环境卫生等7类设施；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社区治理与服务、行政管理、商业服务、环境卫生、社区公园、防灾设施、留白设施等11类设施；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治理与服务、行政管理、商业服务、环境卫生、镇村公园、防灾设施等9类设施。

1.0.6 设施配置要求区分

公共服务设施分为基础保障型设施和品质提升型设施。基础保障型设施分为必配的项目和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品质提升型设施为选配的项目。本《规定》重点针对基础保障型设施提出配置要求，对品质提升型设施在第7章提出引导要求。

1.0.7 设施服务属性区分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分为半径适应型设施、行政适应型设施

和其他适应型设施。半径适应型设施根据社区生活圈进行配置；行政适应型设施根据行政辖区进行配置；其他适应型设施是指按照行业标准的特定要求配置的设施。

1.0.8 设置形式

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形式区分应独立占地、宜独立占地和可综合设置三种。

1.0.9 用地分类

本《规定》中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分类与《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相一致。

1.0.10 规划落实

公共服务设施的内容和规模应根据城乡发展的阶段目标、总体布局、建设时序和服务人口的规模在规划管理单元中落实。通过规划管理单元详细规划的编制，明确相关设施的建设规模和位置。

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应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强化验收，确保质量。根据法定规划确定的各级“邻里中心”和其他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不得被随意占用。

1.0.11 存量地区参照落实本《规定》时，可遵循规划匹配、建设补缺、综合达标、逐步完善的原则进行。鼓励探索灵活弹性的规划匹配路径，强调规划对城市更新、建设补缺的有效指导作用。

1.0.12 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时，一方面在保好基础目标指导下，针对一老一小重点人群细化分区域差异化的配置要求；另一方面在引领品质目标指导下，充分考虑多元人口构成特点、分布特征、需求特色，统筹考虑适宜的品质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0.13 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除符合本《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其它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本市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1.0.14 本《规定》由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2 术语

2.0.1 城市级公共设施

包括市级和区（县/市）级公共设施。其中，市级公共设施指以杭州市为服务对象的公共设施的总称，区（县/市）级公共设施指以市辖区、县或县级市为服务对象的公共设施的总称。

2.0.2 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

也称配套公建，是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配建的，满足居民物质和文化生活多方面要求的，为居民服务和使用的各类设施的总称。本《规定》中的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和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

2.0.3 10-1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

指居民步行 10-15 分钟可到达并享受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总称，服务半径约为 800-1000 米，包括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活动、体育健身、治理与服务、行政管理等，一般为与日常生活关系较密切，服务功能较完善的设施。

2.0.4 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

指居民步行 5 分钟可到达并享受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总称，服务半径约为 300-500 米，一般为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使用便利性要求较高的设施。

2.0.5 地块级公共服务设施

指为由支路等城市道路或用地边界线围合的居住基本单元提供便民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总称。新建地区一般以居住地块为居住基本单元；老城区往往包含了多个相邻的地块。

2.0.6 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

指为乡镇域居民提供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总称。

2.0.7 行政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指为行政村域居民提供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总称。

2.0.8 较大规模自然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指为人口不少于 500 人的自然村居民提供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总称。

2.0.9 基础保障型设施

指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基本需求，主要由政府统一投资建设、统筹管理运作，

在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时必须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总称。

2.0.10 品质提升型设施

指为了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根据人口结构、行为特征、居民需求等可选择设置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总称。

2.0.11 行政适应型设施

指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设施中，按街道、社区的行政区划设置的设施，服务范围为街道、社区的行政辖区。

2.0.12 半径适应型设施

指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设施中，按服务半径设置的设施，服务范围一般为10-15分钟社区生活圈或5分钟社区生活圈。

2.0.13 其他适应型设施

指除行政适应型设施、半径适应型设施以外，按照行业标准的特定要求配置的设施。

3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及要求

3.0.1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总原则

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配置人民需要、人民满意的公共服务设施。

城市级公共设施应与城市的功能定位、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相适应，在符合相关标准的条件下，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要求，兼顾行政区划管理等要求，合理布局、分级配置、统筹安排。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应以构建安全、舒适、友好的社区生活圈为目标，在合理划定的社区生活圈内配置，建立配套齐全、功能完善、布局合理、使用便利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格局。

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应以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的乡村社区生活圈为目标，结合乡镇、行政村、自然村的行政层级配置，建立保障基本、兼顾差异、布局合理、便利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格局。

3.0.2 基础保障型设施优先原则

精准化配置。在落实好普遍的基础保障型设施的基础上，结合杭州城市发展需要和居民品质生活需要，丰富基础保障型设施的内涵，实现保好基础。

细化配置。提高基础保障型设施的规划刚性，突出对配置内容、配置规模、空间布局的管控刚性，发挥好规划保障公益底线的作用。

3.0.3 集约节约用地和复合利用空间原则

鼓励集中、兼顾分散。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宜采用鼓励集中、兼顾分散的布局方式，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在满足设施服务半径要求和互不干扰的基础上，鼓励不同功能的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组合设置，形成各级“邻里中心”。功能相对独立或有特殊布局要求的公共服务设施可不集中设置。

向心集中、使用便捷。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在维持自身运行基础上应利于居民便捷使用。鼓励提高服务效率，依托轨道交通站点、公交枢纽等空间综合设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完整的低碳步行网络，并与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有效连接。

复合利用、资源共享。使用性质相近或可兼容的公共服务设施，在满足使用功能互不干扰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综合设置，形成“邻里中心”。城市各级、各部门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应统筹配置，合理布局，资源共享。

3.0.4 可持续发展原则

全过程协同。公共服务设施的生命周期涉及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的全过程，规划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加强对整个生命周期的有效引领，提高生命周期的质量。

近远期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应长远考虑，留有余地，根据近远期发展需求分期实施；规划预留用地或远期实施的地块，近期可按实施条件设置临时绿地、活动场地、停车场等。

3.0.5 社区生活圈级设施规划要求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设施的规划总体上遵循“合理构建社区生活圈格局——以生活圈为单位评估现状及缺口——以生活圈为单位规划设施”的思路，行政适应型设施的规划应以行政管理单元格局为基础，进行统筹考虑。

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设施的规划总体上遵循“构建衔接行政单元体系的配置单元格局——评估单元内设施现状及缺口——提出设施规划方案”的思路。

4 城市级公共设施设置规定

4.1 设置要求

4.1.1 城市级公共设施的内容和规模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阶段目标、总体布局和建设时序，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和主管行业部门标准，以总体规划为引导，以专项规划为统筹，通过详细规划进行落实。

4.1.2 城市级[含市级、区（县/市）级]公共设施分为7大类别，49项。其中公共教育5项、医疗卫生10项、文化活动14项、体育健身5项、社会福利9项、商业服务5项、环境卫生1项。按层级来分，市级层面必配39项，区级层面必配24项、按需配建15项，此外基础教育、商业服务等9项设施不区分市级、区（县/市）级设置，均为必配。详见表4.1.2。

表 4.1.2 城市级公共设施设置规定

类别		序号	项目	市级	区（县/市）级	
公共教育	基础教育设施	1	普通高中	▲		
		2	中等职业学校	▲		
		3	特殊教育 聋校	▲		
		4	学校 培智学校	▲		
	继续教育设施	5	社区学校	▲	△	
医疗卫生	医院	6	综合医院	▲	△	
		7	中医医院	▲	△	
		8	专科医院	精神专科医院	▲	△
		9		传染病医院	▲	△
		10		儿童医院	▲	△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1	急救中心	▲	△	
		12	血液中心	▲	—	
		13	妇幼保健院	▲	▲	
		14	卫生监督机构	▲	▲	
		1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文化活动	专业场馆	16	图书馆	▲	▲	
		17	博物馆	▲	▲	
		18	科技馆	▲	△	
		19	公共美术馆	▲	△	
		20	文化馆	▲	▲	
		21	档案馆	▲	▲	
		22	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	▲	
		23	大剧院	▲	△	
24	音乐厅	▲	△			

类别		序号	项目	市级	区（县/市）级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	25	工人文化宫	▲	▲
		26	青少年活动中心	▲	▲
		27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	▲
		28	老年活动中心	▲	▲
		29	文化广场（公园）	▲	▲
体育健身	竞技训练体育设施	30	公共体育馆	▲	▲
		31	公共体育场	▲	▲
		32	公共游泳馆	▲	▲
	群众体育设施	33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
		34	体育公园	▲	▲
社会福利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	35	养老院（敬老院）	▲	▲
		36	老年养护院	▲	▲
		37	老年大学	▲	▲
		38	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	▲	▲
	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39	残疾人康复机构	▲	△
		40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	▲
		41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	▲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42	儿童福利院	▲	△
救助设施	43	救助管理站	▲	△	
商业服务		44	商业综合体（大型购物中心）		▲
		45	百货商场		▲
		46	大型综合超市		▲
		47	大型专业店		▲
		48	折扣店、仓储式会员店		▲
环境卫生	再生资源回收	49	综合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	△

注 1：▲为必配项目，△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

注 2：基础教育设施与商业服务设施不区分市级、区（县/市）级设置。

4.1.3 城市级公共设施主要通过最小单处规模进行指标控制。图书馆和儿童福利院需控制最小总规模，可根据实际需求分设。

4.1.4 城市级公共设施内容与规模应按附录 A（表 A.1）的规定设置。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其它公共服务设施内容。

4.2 分类设置要求

4.2.1 公共教育

(1) 分类

公共教育设施分为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两类，其中基础教育设施包含普通高

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聋校、培智学校）4项；继续教育设施主要为社区学校。

（2）布局与选址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在全市范围统筹平衡，均衡布局。其中残疾学生规模达不到办学规模条件时，应创造条件方便学生在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或与普通中小学校、医疗康复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城市设施相结合，设置特殊教育班；社区学校在市、区（县/市）层面分别设置，市级社区学校为全市服务，可单独设置，也可结合大专院校设置，区（县/市）级社区学校可单独设置，也可结合闲置的中、小学校校舍及其他文化活动等设施兼容设置。

学校应选址在交通方便、地势平坦开阔、空气流通、阳光充足、排水通畅、环境适宜、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地段，应避开高层建筑的阴影区、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地段。应避免学生穿越公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铁路、无安全通行防护措施河流及水域。架空高压输电线、输油输气管道、通航河道及市政道路等不得穿越校区。学校不应与农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或太平间、看守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公共交通枢纽站、垃圾（污水）处理站、强电磁辐射源等场所毗邻；与各类有害污染源的防护距离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2.2 医疗卫生

（1）分类

医疗卫生设施分为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两类，其中医院包含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专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传染病医院、儿童医院）5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含急救中心、血液中心、妇幼保健院、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5项。

（2）布局与选址

医疗卫生设施的选址要遵照行业的相关要求，满足设施使用的功能与环境要求，选址在交通方便、环境安静的地段。公立医院补短板项目，如因用地限制无法满足附录A设置要求的，可通过一事一议适当上调容积率等。保持城区现有医疗用地不减少，因市级（含）以上其它重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医疗用地时，原则上应在同一详细规划单元或周边单元按面积1:1先补再占。

其中，新建传染病医院的选址不宜设置在城市人口密集区域。应远离易燃、

易爆及有害气体生产、贮存场所。应远离食品和饲料生产、加工、贮存，家禽、家畜饲养、产品加工等企业。应远离幼儿园、学校等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或场所。应注意环境保护要求，除防止外环境对院区干扰外，尤其注重院区污、废水排放，医疗废弃物等处置，保证周围环境的卫生安全。应注重整合资源平急兼用，原则上不在市医疗卫生专项规划以外，增加以专门收治感染性疾病患者为目的床位和P3（含）以上防护等级设施布点。

急救中心、分中心宜紧靠主要交通干道，便于车辆迅速出发。

4.2.3 文化活动

（1）分类

文化活动设施分为专业场馆和群众文化活动设施两类，其中专业场馆包含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文化馆、档案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大剧院、音乐厅9项；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包含工人文化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文化广场（公园）5项。

（2）布局与选址

文化活动设施宜集中设置，形成市级、区（县/市）级文化中心。

文化活动设施选址应当符合位置适中、交通便利的原则，尽可能靠近服务对象，便于人群集聚活动和人流、车流的疏散。

文化活动设施宜与体育设施、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应避免或减少对医院、学校、幼儿园、住宅等的影响。

文化活动设施规划建设应体现地方特色和传统文化，宜优先利用具有文化价值的既有建筑；利用保护建筑、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的公共文化设施应遵守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

具有馆藏功能的文化活动设施应避免在吸引啮齿动物、昆虫或其他有害动物场所或建筑附近进行建设。

建议结合大型文化活动设施以及商业服务设施建设城市文化广场（公园），发挥文化功能，使商业广场民生化。

4.2.4 体育健身

（1）分类

体育健身设施分为竞技训练体育设施和群众体育设施两类，其中竞技训练体

育设施包含公共体育馆、公共体育场、公共游泳馆 3 项，群众体育设施包括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与体育公园。**

(2) 布局与选址

市级及区（县/市）级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可综合设置形成市级及区（县/市）级体育中心。多个公共体育设施集中建设时，应统筹设置服务配套场地，共享使用公共空间。

市级及区（县/市）级体育设施也需兼顾服务便捷性的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分散布置。

体育中心应选址在交通便捷、利于集散的地段，并有足够的室外场地，满足赛场布置要求，宜结合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应避免或减少对医院、学校、幼儿园、住宅等的影响。应合理组织人流、车流和车辆停放，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干扰。大型体育场馆建设应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建筑的界面、高度、体量、风格、材质、色彩应与城市整体风貌相协调。

老城区可以结合更新改造灵活增补体育健身设施和场地。

4.2.5 社会福利

(1) 分类

社会福利设施分为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和救助设施四类，其中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包含养老院（敬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大学、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非实体设施）4 项；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包含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3 项；儿童社会福利设施主要为儿童福利院；救助设施主要为救助管理站。

(2) 布局与选址

养老院（敬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大学、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在市、区（县/市）两级均必配，且可根据情况设置多所。残疾人康复机构在市级应设置 1 所以上，区（县/市）级按需配置；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在市、区（县/市）两级均必配，其中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在区（县/市）级应设置 1 所以上。儿童福利院在市级应设置 1 所或者在确保总体规模的前提下分多处设置，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的区（县/市）可另行设置。市级救助管理站应设置 1 所以上，区（县/市）级救助管理站根据各区（县/市）的情况原则上设置

一所以上，可结合其他相关设施设置。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大学、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寄宿类）、儿童福利院等设施应选址在地势平缓、自然环境较好、阳光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且应避免高速公路、快速路及交通量大的交叉路口等噪声污染大的地段，便于利用周边的生活、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同时需要有方便的交通出入，以方便救护车、消防车及轮椅等的通行。

鼓励医养结合的建设模式，养老机构在选址上应尽量靠近医疗设施，有利于医疗资源的共享，减少老年人看病不便的问题。

4.2.6 商业服务

（1）分类

商业服务设施包含商业综合体（大型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大型综合超市、大型专业店、折扣店与仓储式会员店 5 项。

（2）布局与选址

商业服务设施在杭州市域范围内，根据城市公共中心的布局，及服务人口的规模统筹规划设置。

商业网点建设要与城市道路网络系统相协调。要考虑方便组织人流、货运和停车场地，且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使用上有相互联系的公建宜组合布置。

4.2.7 环境卫生

（1）分类

环境卫生设施共 1 项，为综合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2）布局与选址

综合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以区（县/市）为单位设立。选址应符合所在行政区产业、城乡建设、国土空间、环境保护等规划的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铁路、机场、港口、军事等禁区 1000 米内（含 1000 米）设置。

5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定

5.1 设置要求

5.1.1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含10-15分钟生活圈级、5分钟生活圈级、地块级）公共服务设施分为11个类别，52项。其中公共教育5项、医疗卫生2项、文化活动4项、体育健身6项、治理与服务15项、行政管理4项、商业服务3项、环境卫生4项、社区公园2项、防灾设施5项、留白设施2项。按层级分，10-15分钟生活圈级设施29项，其中必配25项、按需配建4项；5分钟生活圈级设施17项，其中必配14项、按需配建3项；地块级设施¹6项，均为必配。按服务属性分，半径适应型29项，行政适应型11项，其他适应型12项。按设置要求分，应独立占地5项，宜独立占地6项，可综合设置41项。详见表5.1.1。

表 5.1.1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要求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10-15分钟生活圈级项目	5分钟生活圈级项目	地块级项目	服务属性	设置形式
公共教育	1	初中	▲	—	—	半径适应型	应独立占地
	2	九年一贯制学校	△	—	—	半径适应型	应独立占地
	3	小学	▲	—	—	半径适应型	应独立占地
	4	社区学校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5	幼儿园	—	▲	—	半径适应型	应独立占地
医疗卫生	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行政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7	社区卫生站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文化活动	8	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9	文化广场（公园）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10	杭州书房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11	文化活动室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体育健身	12	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13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	▲	—	—	半径适应型	宜独立占地
	14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	▲	—	—	半径适应型	宜独立占地
	15	体育活动室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16	室外综合运动健身场地（含综合健身场地与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17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	—	—	▲	其他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¹ 本《规定》所列的地块级设施主要是需要明确强调配置要求的设施，不包括地块层面所有需配置设施，其他设施根据相关要求规划确定。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10-15分钟生活圈级项目	5分钟生活圈级项目	地块级项目	服务属性	设置形式
		地、健身器材					
治理与服务	18	社区服务中心	▲	—	—	行政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19	街道级养老院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20	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21	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22	生活服务站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23	城管驿站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24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	—	—	行政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25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	—	行政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26	社区居委会	—	▲	—	行政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27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28	残疾人康复之家（康复站）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29	托育机构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30	社区儿童成长驿站（含婴幼儿成长驿站与儿童之家）	—	▲	—	行政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31	社区食堂（助餐服务点）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行政管理	32	物业管理用房	—	—	▲	其他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33	街道办事处	▲	—	—	行政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34	派出所	▲	—	—	行政适应型	宜独立占地
	35	城管执法中队用房	▲	—	—	行政适应型	宜独立占地
商业服务	36	司法所	▲	—	—	行政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37	农贸市场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38	邮政所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环境卫生	39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	—	—	▲	其他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40	公共厕所	—	▲	—	其他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41	再生资源回收点	—	—	▲	其他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42	垃圾收集房、垃圾投放点	—	—	▲	其他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社区公园	43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点	—	—	▲	其他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44	10-15分钟生活圈级公园	▲	—	—	半径适应型	宜独立占地
	45	社区级公园	—	▲	—	半径适应型	宜独立占地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10-15分钟生活圈级项目	5分钟生活圈级项目	地块级项目	服务属性	设置形式
防灾设施	46	普通消防站	△	—	—	其他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47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	—	—	行政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48	微型消防站	—	△	—	其他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49	街道级其他防灾设施	▲	—	—	其他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50	社区级其他防灾设施	—	▲	—	其他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留白设施	51	街道级留白设施	△	—	—	其他适应型	应独立占地
	52	社区级留白设施	—	△	—	半径适应型	可综合设置

注1：▲为必配项目，△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

5.1.2 为强化公共中心的职能，结合“10-15分钟、5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和“街道、社区”两级行政管理制度，针对可综合设置的10-15分钟生活圈级和5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分别形成两级“邻里中心”。

(1) 10-15分钟生活圈级“邻里中心”在居住区交通便利的中心地段或邻近公共交通站点集中设置，为居民提供较为综合、全面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包括行政服务型“邻里中心”、文体型“邻里中心”、医养型“邻里中心”、商贸型“邻里中心”等类型。其中：行政服务型“邻里中心”可综合设置街道办事处、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设施；文体型“邻里中心”可综合设置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等，但不宜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兼容；医养型“邻里中心”可综合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级养老院、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等设施，但不宜与其他设施兼容；商贸型“邻里中心”可综合设置农贸市场、邮政所等设施，但不宜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级养老院等兼容。

(2) 5分钟生活圈级“邻里中心”在交通便利的中心地段集中设置，为综合服务型，可综合设置文化活动、体育健身、治理与服务、医疗卫生等类别的设施。

5.1.3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采用单处最小规模和百户指标两项指标进行控制。其中行政适应型设施按照行政辖区进行配置，服务人口为行政辖区人口；半径适应型按照社区生活圈进行配置，服务人口为社区生活圈人口。当设施规模按服务范围内人口测算大于或等于最小规模时，按照测算规模进行设置；反之则按照最小规模进行设置。

5.1.4 对幼儿园、小学、初中等基础教育设施、托育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

中心等一老一少服务设施，可结合各区、县（市）人群特征，提出差异化指标控制要求。

5.1.5 鼓励没有条件的存量地区设施合理适度共享。鼓励社会服务设施资源有序开放，与邻近社区共享；鼓励设施分时共享；鼓励设施空间共享。

5.1.6 10-15分钟生活圈级、5分钟生活圈级和地块级公共服务设施内容和规模应按照附录A（表A.2、表A.3、表A.4、表A.5）的规定设置，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增加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内容，配套设施总量不得少于本《规定》。

5.2 设置指标

5.2.1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含10-15分钟生活圈级、5分钟生活圈级、地块级）公共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百户指标为452.9-465.2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为1.81-1.86平方米。其中，10-15分钟生活圈级百户建筑指标为260.4-269.2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为1.04-1.08平方米；5分钟生活圈级百户建筑指标为151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为0.6平方米。地块级百户建筑指标为53.5-57.5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为0.21-0.23平方米。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含10-15分钟生活圈级、5分钟生活圈级、地块级）公共服务设施总用地面积百户指标为1411.8-1584.4平方米，人均用地面积为5.65-6.34平方米；其中，10-15分钟生活圈级百户用地指标为1042.1-1191.9平方米，人均用地面积为4.17-4.77平方米；5分钟生活圈级百户用地指标为278.7-301.5平方米，人均用地面积为1.11-1.21平方米；地块级百户用地指标为91平方米，人均用地面积为0.36平方米。

表 5.2.1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指标（平方米/百户）

类别	社区生活圈级汇总		10-15分钟生活圈级		5分钟生活圈级		地块级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公共教育	---	1072.3-1244.9	---	848.6-998.4	---	223.7-246.5	---	---
医疗卫生	25.1-33.9	---	25.1-33.9	---	---	---	---	---
文化活动	82.1	5.5	34.1	5.5	25.0	---	---	---
体育健身	90.0	265.0	35.0	120.0	25.0	55.0	30	90.0
治理与服务	200.7	63.0	99.7	63.0	101.0	---	---	---
行政管理	6.0	5.0	6.0	5.0	---	---	---	---
商业服务	26.5	---	26.5	---	---	---	---	---
环境卫生	11.5-15.0	1	---	---	---	---	11.5-15.0	1
社区公园	---	---	---	---	---	---	---	---

防灾设施	34	---	34	---	---	---	---	---
留白设施	---	---	---	---	---	---	---	---
合计	452.9- 465.2	1411.8- 1584.4	260.4- 269.2	1042.1- 1191.9	151	278.7- 301.5	41.5-45	91
上版指标对比	245.3- 249.6	1086.2- 1169.5	142.5- 146.8	848.1- 918.0	102.8	238.6- 251.5	---	---
变化情况	增加 207.6- 215.6	增加 325.6- 414.9	增加 117.9- 122.4	增加 194.0- 273.9	增加 48.2	增加 40.1-50.0	增加 41.5-45	增加 91

注 1：不包含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项目的指标。

5.3 分类设置要求

5.3.1 公共教育

(1) 分类

包括基础教育设施（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幼儿园）和社区学校，共 5 项设施。其中，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和社区学校为 10-1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幼儿园为 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

(2) 布局与选址

基础教育设施应按服务半径均匀布置，就近入学。社区学校按每个 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 1 处进行布置。

基础教育设施应独立占地。社区学校可结合闲置的中小学校校舍及其他文化、养老等设施综合设置。

基础教育设施布局不得与公共交通枢纽站、垃圾(污水)处理站等场所毗邻。小学的设置应避免小学生穿越城市干路。中小学教学楼应满足规定的日照要求。幼儿园应按其服务半径均匀分布，设于方便家长接送、避免交通干扰的地段，应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其建筑应满足规定的日照要求。

(3) 设置标准

新建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宜达到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I 类学校标准，部分用地资源紧缺的地区可采用 II 类学校标准；一般情况下普通幼儿园在规划新建时应达到《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中的“规划指标”，确实有困难不能达到“规划指标”的项目以“一事一议”原则单独论证。

基础教育设施的生源测算各区的标准不同。其中，滨江区和钱塘区的新建、

改建住宅应按照初中不少于 15 生/百户、小学不少于 30 生/百户、幼儿园不少于 15 生/百户的标准测算生源数；城西科创大走廊的新建、改建住宅原则上按照滨江区、钱塘区同等百户标准执行；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不含城西科创大走廊区域）的新建、改建住宅应按照初中不少于 12 生/百户、小学不少于 24 生/百户、幼儿园不少于 12 生/百户的标准测算生源数，其中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在有条件建设区域宜按照初中不少于 15 生/百户、小学不少于 30 生/百户、幼儿园不少于 15 生/百户的标准测算生源数。已建住宅应按照初中不少于 11 生/百户、小学不少于 22 生/百户、幼儿园不少于 11 生/百户的标准测算生源数。

5.3.2 医疗卫生

（1）分类

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站 2 项设施。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 10-1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卫生站为 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

（2）布局与选址

每个街道应至少配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于 10 万人的街道应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在人口较多、服务半径较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应设置社区卫生站作为补充。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站可综合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宜与街道级养老院、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等设施综合设置形成 10-15 分钟生活圈级医养型“邻里中心”，同时保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在独立建筑或建筑分区内，有独立的对外出入口；社区卫生服务站宜与治理与服务、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设施综合设置形成 5 分钟生活圈级综合服务型“邻里中心”。

医疗卫生设施应设在交通方便、环境安静的地段，宜与绿地相邻。配置放射机房（医学影像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环保要求考虑原则上不宜结合居住建筑设置（如确需则应进行环保辐射评价）；设有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独立占地设置或在综合设置时确保建筑独立，同时需要有独立内院并满足日照等专业要求。

5.3.3 文化活动

（1）分类

包括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公园）、杭州书房、文化活动室等4项设施。其中，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公园）、杭州书房为10-15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为5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

（2）布局与选址

每个10-15分钟社区生活圈应至少设置1处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公园）、杭州书房，每个5分钟社区生活圈应至少设置1处文化活动室。

文化活动设施均可综合设置。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宜与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等设施综合设置形成10-15分钟生活圈级文体型“邻里中心”；文化广场（公园）宜结合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公共广场（绿地）设置；杭州书房建议结合邻近文体活动场地、城市绿地、公园设置，与农贸市场等偏喧嚣的公共服务设施合设时应做好空间安排，避免干扰；文化活动室宜与治理与服务、医疗卫生、体育健身等设施综合设置形成5分钟生活圈级综合服务型“邻里中心”。

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需合理组织人流、车流和车辆停放，减少对交通的干扰，应避免或减少对医院、学校、幼儿园、住宅等的影响。

5.3.4 体育健身

（1）分类

体育健身设施包括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等7项设施。其中，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为10-15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体育活动室、室外综合运动健身场地（含综合健身场地与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为5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健身器材为地块级公共服务设施。

（2）布局与选址

每个10-15分钟社区生活圈应至少设置1处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并按照500米服务半径合理设置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每

个5分钟社区生活圈应至少设置1处体育活动室、室外综合运动健身场地（含综合健身场地与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每个地块应至少设置1处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健身器材。

体育健身设施除大、中多功能运动场地外，其余均可综合设置，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宜独立占地。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宜与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的站）等设施综合设置形成10-15分钟生活级文体型“邻里中心”；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可结合公共绿地设置，其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可与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结合设置，但需同时满足运动场的用地指标和体育场（馆）的建筑指标；体育活动室宜与治理与服务、医疗卫生、文化活动等设施综合设置形成5分钟生活圈级综合服务型“邻里中心”；室外综合运动健身场地（含综合健身场地与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宜结合公共绿地设置；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健身器材宜结合地块内集中绿地设置。

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作为群众性体育活动设施，宜布局在方便、安全、对生活休息干扰小的地段。

5.3.5 治理与服务

（1）分类

包括社区服务中心、街道级养老院、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15项设施。其中，社区服务中心、街道级养老院、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生活服务站、城管驿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为10-15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残疾人康复之家（康复站）、托育机构、社区儿童成长驿站（含婴幼儿成长驿站与儿童之家）、社区食堂（助餐服务点）为5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物业管理用房为地块级设施。

（2）布局与选址

每个街道应配置1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每个10-15分钟社区生活圈应至少配置1处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生活服务站；根据老年人密度以合理的服务半径布局街道级养老院；按照人口每6000-8000户配置1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2000-3000米服务半径合理设置城管驿站。每个社区应配置1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社区儿童成长驿站

（含婴幼儿成长驿站与儿童之家）；每个 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至少配置 1 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残疾人康复站、社区食堂（助餐服务点），每个地块应至少配置 1 处物业管理用房。

治理与服务设施均可综合设置。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宜与街道办事处等设施综合设置形成 10-15 分钟生活圈级行政服务型“邻里中心”；街道级养老院、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宜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设施综合设置形成 10-15 分钟生活圈级医养型“邻里中心”，其中养老服务区应设置在独立建筑或建筑分区内，且有独立的交通系统和对外出入口；生活服务站可结合社区商业建筑复合设置；5 分钟生活圈级治理与服务设施均可综合设置形成 5 分钟生活圈级综合服务型“邻里中心”；地块级物业管理用房宜有部分设置于小区门禁处，可与快递收取场所结合共享设置。

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宜邻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适当靠近幼儿园、小学等设置，积极创造条件实现老少同乐。

5.3.6 行政管理

（1）分类

包括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城管执法中队用房、司法所 4 项设施，均为 10-1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

（2）布局与选址

每个街道应设置 1 处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城管执法中队用房、司法所，人口大于 10 万人的街道宜增设派出所。

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可综合设置，派出所、城管执法中队用房宜独立占地。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可与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等设施综合设置形成 10-15 分钟生活圈级行政服务型“邻里中心”。

5.3.7 商业服务

（1）分类

包括农贸市场、邮政所、智能信包末端设施 3 项。其中，农贸市场、邮政所为 10-1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智能信包末端设施为地块级公共服务设施。

（2）布局与选址

每个 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至少设置 1 处邮政所,并按照服务人口 2-3 万人、500-800 米服务半径合理设置农贸市场;每个地块应至少设置 1 处**智能信包末端设施**。

商业服务设施均可综合设置。**农贸市场应与住宅建筑分开设置,可与其他设施综合设置形成 10-15 分钟生活圈级商贸型“邻里中心”**;邮政所宜结合居住区或商业服务中心设置。

5.3.8 环境卫生

(1) 分类

包括公共厕所,再生资源回收点,垃圾收集房、垃圾投放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点存放点 4 项设施。其中公共厕所为 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再生资源回收点,垃圾收集房、垃圾投放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点为地块级公共服务设施。

(2) 布局与选址

每个 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结合设置密度、设置间距、服务人口等要求合理布局公共厕所;每个地块应设置至少一处**再生资源回收点,垃圾收集房、垃圾投放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点。**

环境卫生设施均可综合设置。其中公共厕所应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宜与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合建;再生资源回收点,**垃圾收集房、垃圾投放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点的设置应便于投放和收运,且不应阻塞安全通道,妨碍行人通行及安全救援**;垃圾收集房宜设置在小区次入口或次干道旁,并应设置停车作业区域,满足环卫车辆安全作业的要求。

5.3.9 社区公园

(1) 分类

根据《杭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公园由“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镇)公园—游园”四级体系构成,本规定重点对“社区(镇)公园”这一层级进行细化指引。社区(镇)公园包括 10-15 分钟生活圈级公园、社区级公园 2 项设施。其中,10-15 分钟生活圈级公园为 10-1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社区级公园为 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

(2) 布局与选址

每个 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至少设置 1 处 10-15 分钟生活圈级公园；每个 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至少设置 1 处社区级公园。

社区公园宜独立占地，并设置 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

5.3.10 防灾设施

(1) 分类

包括普通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和其他防灾设施。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普通消防站为 10-1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微型消防站为 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防灾设施包括社区固定避难场所、社区应急避难场所、防灾医疗设施与防灾指挥设施，均以其他设施或公共空间为载体设置，对应街道、社区两个层级。其中固定避难场所、防灾医疗设施与防灾指挥设施为 10-1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应急避难场所与防灾医疗设施为 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其他防灾设施的设置标准按照附录 A（表 A.5）。

(2) 布局与选址

每个街道应设置至少一处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设施为载体设置一处防灾医疗设施，以街道办事处等设施为载体设置一处防灾指挥设施；每个 10-15 分钟生活圈以社区公园等为空间载体布置至少一处社区固定避难场所，按需配置普通消防站；每个 5 分钟生活圈以社区花园、广场等为空间载体设置至少一处社区应急避难场所，按需配置微型消防站与防灾医疗设施。

防灾设施均可综合设置。普通消防站应设在辖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并应尽量靠近城市应急救援通道；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选址应遵循交通便利、调运快捷、储存安全、保障高效的原则；微型消防站选址应遵循“便于出动、全面覆盖”的原则，合理选取站点位置。

5.3.11 留白设施

留白设施是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配套需求而预留的空间，包括满足更高生活品质的设施配套要求，大街道裂变后新的行政适应型设施的配套要求等。建议以生活圈为单位，按照不低于配套总量 10%的要求预留品质需求留白空间；以治理单元为单位，人口超过 10 万人的街道，每 10 万人预留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用地

面积、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治理需求留白空间。两级生活圈宜分别落实。

6 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要求

6.1 设置要求

6.1.1 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乡镇级、行政村级、较大规模自然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分为9个类别，46项。其中公共教育5项，医疗卫生2项，文化体育7项，治理与服务14项，行政管理3项，商业服务5项，环境卫生4项，镇村公园2项，防灾设施4项。由于中心镇对其周边乡镇的辐射带动作用，将其单独列出。按层级区分，乡镇级设施25项，其中中心镇必配23项、按需配建2项，一般乡镇必配19项、按需配建6项；行政村级设施共22项，其中必配11项、按需配建11项；较大规模自然村级设施4项，其中必配2项、按需配建2项。按设置形式区分，应独立占地设施3项，宜独立占地设施8项，可综合设置设施35项。详见表6.1.1。

表 6.1.1 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定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乡镇级项目		行政村级项目	较大规模自然村级项目（人口≥500人）	备注
			中心镇	一般乡镇			
公共教育	1	小学	▲	▲	—	—	应独立占地
	2	初中	▲	△	—	—	应独立占地
	3	九年一贯制学校	△	△	—	—	应独立占地
	4	社区学校	△	△	—	—	可综合设置
	5	幼儿园	—	—	△	—	宜独立占地
医疗卫生	6	乡镇卫生院	▲	▲	—	—	可综合设置
	7	卫生室	—	—	▲	—	可综合设置
文化体育	8	乡镇综合文化站	▲	▲	—	—	可综合设置
	9	文化广场（公园）	▲	▲	—	—	可综合设置
	10	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	▲	△	—	—	可综合设置
	11	多功能运动场	▲	▲	—	—	宜独立占地
	12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礼堂）	—	—	▲	—	可综合设置
	13	多功能活动室（文体活动室）	—	—	▲	—	可综合设置
	14	全民室外健身点	—	—	▲	▲	可综合设置
治理与服务	15	乡镇党群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	▲	—	—	可综合设置
	16	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	—	可综合设置
	17	乡镇级养老院	▲	△	—	—	可综合设置
	18	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	▲	▲	—	—	可综合设置
	19	农业服务中心	▲	▲	—	—	可综合设置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乡镇级项目		行政村级项目	较大规模自然村级项目（人口≥500人）	备注
			中心镇	一般乡镇			
	20	村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村委会）	—	—	▲	—	可综合设置
	21	综合治理中心（警务室、治安联防站）	—	—	▲	—	可综合设置
	22	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	△	可综合设置
	23	村民食堂（助餐服务点）	—	—	△	△	可综合设置
	24	残疾人康复之家（康复站）	—	—	△	—	可综合设置
	25	托育机构	—	—	△	—	可综合设置
	26	村儿童成长驿站（含村级婴幼儿成长驿站与村级儿童之家）	—	—	△	—	可综合设置
	27	红白事中心	—	—	△	—	可综合设置
	28	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	—	△	—	可综合设置
行政管理	29	派出所	▲	▲	—	—	宜独立占地
	30	司法所	▲	▲	—	—	可综合设置
	31	乡镇城管执法中队用房	▲	△	—	—	宜独立占地
商业服务	32	乡镇商贸中心	▲	▲	—	—	可综合设置
	33	农贸市场	▲	▲	—	—	可综合设置
	34	邮政所	▲	▲	—	—	可综合设置
	35	农村电商服务站	—	—	△	—	可综合设置
	36	邮政、快递、电信、储蓄等综合服务点	—	—	▲	—	可综合设置
环境卫生	37	生活垃圾收集站	▲	▲	—	—	宜独立占地
	38	垃圾收集点	—	—	▲	▲	宜独立占地
	39	再生资源回收点	—	—	△	—	可综合设置
	40	公共厕所	—	—	▲	—	可综合设置
镇村公园	41	乡镇级公园	▲	▲	—	—	宜独立占地
	42	村级公园	—	—	△	—	宜独立占地
防灾设施	43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	▲	—	—	可综合设置
	44	乡镇专职消防队	▲	▲	—	—	可综合设置
	45	微型消防站	—	—	△	—	可综合设置
	46	其他防灾设施	▲	▲	▲	—	可综合设置

注：▲为必配项目，△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

6.1.2 鼓励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充分利用现有空间，灵活设置。有条件地区鼓励集中复合设置，形成两级“邻里中心”，即乡镇级“邻里中心”和行政村级“邻里中心”。

（1）乡镇级“邻里中心”在镇区交通便利的中心地段或邻近公共交通站点综合设置，为居民提供较为综合、全面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包括文体型“邻里

中心”、医养型“邻里中心”、商贸型“邻里中心”等类型。其中：文体型“邻里中心”可综合设置乡镇综合文化站、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等设施；医养型“邻里中心”可综合设置乡镇卫生院、乡镇级养老院、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之家等设施；商贸型“邻里中心”可综合设置乡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等设施，但不宜与乡镇卫生院、乡镇级养老院等兼容。

（2）行政村级“邻里中心”在交通便利的中心地段设置，鼓励治理与服务、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功能复合设置，形成综合服务型“邻里中心”。

6.1.3 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采用单处规模进行控制，基础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规模与人口密切相关的设施兼顾服务人口或千人指标进行控制。

6.1.4 乡镇级、行政村级和较大规模自然村级（人口 ≥ 500 人）公共服务设施内容和规模应按照附录A（表A.6、表A.7、表A.8）的规定设置，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增加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内容，配套设施总量不得少于本《规定》。

6.2 设置指标

6.2.1 乡镇级社区生活圈中，中心镇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12860平方米；一般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7360平方米。行政村级社区生活圈中，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1305平方米。较大规模自然村级（人口 ≥ 500 人）社区生活圈中，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50平方米。

乡镇级（中心镇与一般乡镇）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一般不小于7310平方米。行政村级与较大规模自然村社区生活圈级（人口 ≥ 500 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一般不小于170平方米。

表 6.2.1 社区生活圈级基础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指标（平方米）

类别	乡镇级				行政村级		较大规模自然村级 (人口 ≥ 500 人)	
	中心镇		一般乡镇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公共教育	---	---	---	---	---	---	---	---
医疗卫生	---	---	---	---	≥ 70	---	---	---
文化体育	≥ 4000	≥ 2310	≥ 2000	≥ 2310	≥ 600	≥ 170	---	≥ 170
治理与服务	≥ 6200	---	≥ 3200	---	≥ 470	---	---	---

类别	乡镇级				行政村级		较大规模自然村级 (人口≥500人)	
	中心镇		一般乡镇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行政管理	≥1580	—	≥1080	—	—	—	—	—
商业服务	≥800	—	≥800	—	≥30	—	—	—
环境卫生	≥80	—	≥80	—	≥135	—	≥50	—
镇村公园	—	≥10000	—	≥5000	—	≥2000	—	—
防灾设施	≥200	—	≥200	—	—	—	—	—
合计	≥12860	≥12310	≥7360	≥7310	≥1305	≥2170	≥50	≥170

6.3 分类设置要求

6.3.1 公共教育

(1) 分类

包括基础教育设施（初中、小学、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社区学校。其中初中、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与社区学校为乡镇级设施，幼儿园为行政村级设施。

(2) 布局与选址

各乡镇原则上至少配置一处小学，按需配置九年一贯制学校；中心镇至少配置一处初中，一般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跨乡镇统筹配置；鼓励配置社区学校；一般乡镇按需配置初中与社区学校。

各行政村结合服务人口情况设置幼儿园，可考虑多个邻近村庄共同设置、共享使用，通过加强镇村联系的公交系统服务，实现农村地区基础教育的服务覆盖。各乡镇应确保至少有一处幼儿园。

其他布局与选址要求参照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教育设施。

(3) 设置标准

乡镇中一般每 1.2 万常住人口配置 1 处小学，每 2.5 万常住人口配置 1 处初中，每 0.5 万常住人口配置 1 处幼儿园。各基础教育设施的数量与规模，根据乡镇人口数量，参照《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确定。若乡镇生源确实较少，可设置小学教学点。幼儿园可根据乡镇需求设置托班。社区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社区学校。

6.3.2 医疗卫生

(1) 分类

包括乡镇卫生院、卫生室 2 项。其中乡镇卫生院为乡镇级设施，卫生室为行政村级设施。

(2) 布局与选址

各乡镇应设置一处标准化卫生院，乡镇域规划人口达到 10 万的乡镇宜增设卫生院，中心镇宜配置中心卫生院。中心镇辐射服务的人口达到 20 万，可设置综合医院、中医院等城市级医疗设施。

各行政村一般设置一处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设卫生室。行政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卫生室可多点布置。卫生室宜与行政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综合设置，并鼓励与其他行政村级设施综合设置。疫情期间卫生室可作为村级护理和疗愈场所。

6.3.3 文化体育

(1) 分类

包括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公园）、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等 7 项设施。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公园）、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为乡镇级设施；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礼堂）、多功能活动室（文体活动室）与全民室外健身点为行政村级设施；较大规模自然村级设施有 1 项，为全民室外健身点。

(2) 布局与选址

各乡镇应至少设置一处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公园)与多功能运动场。中心镇必须配置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乡镇域规划人口达到 5 万的一般乡镇，鼓励配置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乡镇域规划人口达到 10 万的乡镇，宜增设乡镇综合文化站与多功能运动场。中心镇辐射服务的人口达到 20 万，可设置城市级体育健身设施。

各行政村应设置一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礼堂）、多功能活动室（文体活动室）与全民室外健身点。鼓励行政村级设施中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礼堂）与多功能活动室（文体活动室）等其他村级设施综合设置，且应急状态下可作为村级临时隔离观察点、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场所等。全民室外健身点可与村级公园结合布置，在行政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较大规模自然村应设置一处全民室外健身点。

6.3.4 治理与服务

(1) 分类

包括乡镇党群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乡镇级养老院等 14 项设施。其中，乡镇党群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乡镇级养老院、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与农业服务中心为乡镇级设施；村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村委会）、综合治理中心（警务室、治安联防站）、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村民食堂（助餐服务点）、残疾人康复之家（康复站）、托育机构、村儿童成长驿站（含村级婴幼儿成长驿站与村级儿童之家）、红白事中心、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行政村级设施；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村民食堂（助餐服务点）在较大规模自然村因地制宜按需配置。

(2) 布局与选址

各乡镇应至少配置一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与农业服务中心。其中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按照人口集中配置，通常每 6000-8000 户集中配建 1 处，每增加 6000 户增配 1 处。中心镇必须配置乡镇级养老院，一般乡镇按需配置。养老院应避免与农贸市场综合设置。

各行政村均应设置一处村党群服务中心和综合治理中心；原则上各行政村应设置一处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各行政村按需配置残疾人康复之家（康复站）、村民食堂（助餐服务点）、托育机构、村儿童成长驿站、红白事中心、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红白事中心应考虑多个邻近村庄共同设置、共享使用。鼓励村治理与服务设施与其他村级设施综合设置。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宜与村民食堂（助餐服务点）综合设置。

较大规模自然村按需配置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村民食堂（助餐服务点）。

6.3.5 行政管理

(1) 分类

包括派出所、司法所、乡镇城管执法中队用房 3 项设施，均为乡镇级设施。

(2) 布局与选址

各乡镇应按照行政辖区设置一处派出所与一处司法所。其中司法所宜与其他

行政管理单位或乡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设置。中心镇必配一处乡镇城管执法中队用房，一般乡镇中镇必配、乡按需配置乡镇城管执法中队用房。

6.3.6 商业服务

(1) 分类

包括乡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邮政所等 5 项设施。其中乡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与邮政所为乡镇级设施；农村电商服务站与**邮政、快递、电信、储蓄等综合服务点**为行政村级设施。

(2) 布局与选址

各乡镇应至少设置一处乡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与邮政所。人口较多的乡镇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农贸市场，服务邻近村庄。乡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可综合设置形成商贸型“邻里中心”。

各行政村应设置一处**邮政、快递、电信、储蓄等综合服务点**，根据需要设置农村电商服务站。**邮政、快递、电信、储蓄等综合服务点**优先选择村主干道路、超市商店、人员居住密集区等周边设置，鼓励与其他设施综合设置；农村电商服务站宜优先利用现有建筑，鼓励与邮政、电信、储蓄等代办点等设施综合设置。

6.3.7 环境卫生

(1) 分类

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站、垃圾收集点、再生资源回收点与公共厕所 4 项。其中生活垃圾中转站为乡镇级设施；垃圾收集点、再生资源回收点及公共厕所为行政村级。

(2) 布局与选址

各乡镇应至少设置一处生活垃圾收集站。

各行政村应至少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设置一处再生资源回收点。垃圾收集点一般每 100 户设置一处，人口规模较大的行政村可设置多处；可与其他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邻近设置。公共厕所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与市场设施、公交站配套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点选址应满足居民投放、收运车辆接驳、卫生、防疫等要素。

较大规模自然村应至少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点。

6.3.8 镇村公园

（1）分类

包括乡镇级公园和村级公园 2 项。乡镇级公园为乡镇级设施；村级公园为行政村级设施。

（2）布局与选址

各乡镇至少配置一处乡镇级公园，鼓励公园与其他乡镇公共服务设施集中设置。

各行政村按需配置村级公园，鼓励村级公园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可紧邻广场布局，形成行政村公共活动中心与景观中心。

6.3.9 防灾设施

（1）分类

包括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乡镇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和其他防灾设施 4 项设施。

其中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乡镇专职消防队为乡镇级设施；微型消防站为行政村级设施。

其他防灾设施包括固定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防灾医疗设施与防灾指挥设施，均以其他设施或公共空间为载体设置。其中固定避难场所、防灾医疗设施与防灾指挥设施为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应急避难场所与防灾医疗设施为行政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其他防灾设施的设置标准按照附录 A（表 A.8）。

（2）布局与选址

各乡镇可根据用地情况分设多处急物资储备仓库，选址应遵循交通便利、调运快捷、储存安全、保障高效的原则。各乡镇应设置一处乡镇专职消防队，鼓励中心镇有条件情况下升级为城市消防站。对于其他防灾设施，各乡镇应以中小学操场、大中型广场等为载体，至少设置一处固定避难场所；以卫生院等设施为载体，至少设置一处防灾医疗设施；以镇政府、乡驻地政府等为载体，至少设置一处防灾指挥设施。

各行政村按需配置微型消防站，应充分利用村党群服务中心等现有的场地、设施，将其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对于其他防灾设施，各行政村应以村内开敞空间为载体，至少设置一处应急避难场所；以村卫生室为载体，至少设置一处防灾医疗设施。

7 品质提升型设施设置引导

7.0.1 城市地区宜契合市民需求，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城市服务，打造舒适的出行和休闲环境，以及注重面向“一老一少”及新杭州人的重点人群，重点配置文化体验、运动休闲、儿童友好、老年友好、融合友好等方面的品质提升型设施。具体设施项目与设置形式要求宜参照表 7.0.1。

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可包括下列内容：

1 文化体验。为体现杭州独具特色的文化底蕴，增加会展中心、文化展示馆等设施。

2 运动休闲。为提倡全民健身，倡导健康生活，针对新建地区以及有空间余量的存量地区，建议增加小型体育公园、骑行绿道、青少年活动场地、儿童活动场地等多元化的运动设施，为市民提供高质量运动休闲服务。

3 儿童友好。儿童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核心，是家庭和国家发展的未来与希望，为扎实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议针对儿童建设儿童博物馆、儿童图书馆、SOS 儿童村、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等设施。

4 老年友好。老年人是社会的宝贵财富，为积极落实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对于高龄老人的照护和老人活动场地的多样化提出更高要求，建议老年人口集聚且有条件的区域增加智能照护设施、老年社团活动室、老年舞蹈室等设施。

5 融合友好。为面向杭州市众多高学历人才及外来务工人员，建议新增社区双创空间、社区创客学院、社区候鸟关怀室等，为其提供就业培训、求职指导等服务，为其子女提供假期托管服务等。

表 7.0.1 城市品质提升型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引导表

项目类别	分级	项目	设置形式
文化活动	城市级	会展中心	宜独立占地
		儿童博物馆	可综合设置
		儿童图书馆	可综合设置
	10-15 分钟生活圈级	小型影剧院	可综合设置
		文化展示馆	可综合设置
		实体书店	可综合设置
体育健身	城市级	儿童体能发展中心	可综合设置
	10-15 分钟生活圈级	青少年活动场地	可综合设置
		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球类场地	可综合设置
		骑行绿道	可综合设置

项目类别	分级	项目	设置形式
		小型体育公园	可综合设置
	5分钟生活圈级	儿童活动场地	可综合设置
公共教育	5分钟生活圈级	家庭教育指导站	可综合设置
		儿童寒暑假兴趣培训班	可综合设置
医疗卫生	5分钟生活圈级	智慧健康站	可综合设置
社区治理与服务	5分钟生活圈级	社区议事厅	可综合设置
		心理咨询室	可综合设置
		社区双创空间	可综合设置
		社区创客学院	可综合设置
		社区候鸟关怀室	可综合设置
社会福利	城市级	SOS儿童村	可综合设置
		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	可综合设置
	10-15分钟生活圈级	智能照护设施	可综合设置
	5分钟生活圈级	老年社团活动室	可综合设置
		老年舞蹈室	可综合设置
社区公园	10-15分钟生活圈级	社区劳动实践基地	可综合设置

7.0.2 镇村地区除参照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品质提升型设施外，重点根据乡镇或乡村单元商贸、旅游、工业、农业等产业特征选配品质提升型设施，如乡土展览馆、乡创中心、小镇客厅等。

7.0.3 产业园区根据实际需要可配置托育、幼儿园、假期学校等服务设施，鼓励利用厂房改造配置设施。创新型产业园区还应充分满足创新产业服务和创新人才服务的配套要求，如双创空间、孵化中心等。

7.0.4 鼓励品质提升型设施结合“邻里中心”设置。不同区域可结合自身特色合理确定品质提升型设施，形成各有特色的“邻里中心”。如创新平台、产业园区、高老龄化率地区、国际化地区、旅游风景区周边地区等具有突出空间特质的地区，应充分融入特色，提升品质。

7.0.5 品质提升型设施应在规划管理单元详细规划编制中明确设施类别、规模、布局等。各类品质提升型设施的总建筑面积应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在社区生活圈和地块层面，应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细化落实品质提升型设施的具体项目、内容和设置要求。

附录 A 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表

表 A.1 城市级公共设施设置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公共教育	基础教育	普通高中 ▲	24 班	35105	48984	(1) 新建学校考虑规模化建议, 班级规模宜为 24 班、30 班、36 班、42 班、48 班、54 班、60 班, 每班 50 人; (2) 高中生均用地面积 36.89—40.82m ² /生; (3) 高中班均建筑面积 1635—1771m ² /班; (4) 学校应设置篮、排球等球类运动场地, 并按每 6 个班不少于一个配置, 对于寄宿制学校, 宜按每 4 个班不少于一个配置。36 班及以上规模学校应配置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	参照《普通高级中学建设标准》(DBJ33/T 1025-20xx)
			30 班	43082	59730		
			36 班	50627	70164		
			42 班	57802	81858		
			48 班	65710	93408		
			54 班	73487	102654		
			60 班	80250	110640		
		中等职业学校 ▲	3000 人	59280-66960	98800-111600	(1) 1000 人及以下容积率宜为 0.5; 5000 人及以上宜为 0.6; (2) 各类型职业学校不同等级的生均建筑面积: • 3000 人: 19.76-22.32m ² /人、 • 4000 人: 19.05-21.48m ² /人、 • 5000 人: 18.38-20.69m ² /人; (3) 确有需要的可通过一事一议调整容积率。	参照《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建标 192-2018)
			4000 人	76200-85920	12700-143200		
			5000 人	91900-103450	153166-172416		
特殊教育学校	聋校 ▲	9 班	4150	13542	(1) 12 人/班; (2) 生均用地面积 9 班不少于 125m ² , 18 班不少于 88m ² , 27 班不少于 91m ² 。	参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	
		18 班	6558	18966			
		27 班	12357	29379			
	培智	9 班	3792	12338			(1) 8 人/班;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医疗卫生			学校▲	18班	8610	17100	(2) 生均用地面积 9 班不少于 171m ² /生, 18 班不少于 119m ² /生, 27 班不少于 119m ² /生; (3) 鼓励培智学校向幼儿园与高中“两头延伸”, 并根据本《规定》拟定的标准增加学校的用地规模。		
				27班	1172	2567			
	继续教育	社区学校	市级▲ 区级△	职业培训、专业培训、技术教育等	市级	---	---	(1) 为全市服务; (2) 可单独设置, 也可结合大专院校设置。	沿用《杭州市城市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修订)》
					区级	---	---	(1) 原则上应按区设置 1—2 所; (2) 可单独设置, 也可结合闲置的中、小学校校舍及其他文化活动设施等兼容设置。	
	医疗卫生	医院	综合医院	市级▲ 区级△	200~499 床	22600	23000	(1) 20-30 万人地区宜配置 1 所, 建设规模应根据区域卫生规划、服务人口数量、发病率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在专项规划中确定, 单个院区总规模一般不宜超过 400000 m ² ; (2) 床均用地面积按 109~117 m ² /床计, 床均建筑面积按 110~116 m ² /床计; (3) 当有特色业务或功能需求时, 按照相规定增加相应的建设规模; (4) 新建综合医院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35%, 容积率不宜超过 2.0, 改建、扩建项目容积率可根据实地情况和当地规划要求调整。	参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500-799 床	58000	56500		
800-1199 床					91200	88800			
1200-1500 床					134400	130800			
中医医院		市级▲ 区级△	100 床以下	6000	3000	(1) 每千服务人口床位数 0.55 张-0.83 张; (2) 床均建筑面积按 100~110m ² /床计; (3) 新建公立中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 35%, 改建、	参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		
			100-299 床	10500	5250				
			300-499 床	32400	16200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500-799 床	55000	27500	扩建中医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 30%； (4) 新建中医医院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35%，容积率不宜超过 2，改建、扩建项目容积率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00-1000 床	86400	43200				
			1000 床以上	105000	52500				
		专科医院	精神专科医院	市级 ▲	70-199 床	4060	5075	(1) 精神专科医院应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域卫生规划等在专项规划确定建设规模； (2) 建筑面积应满足按 58-62 m ² /床； (3) 容积率宜为 0.5-0.8； (4) 精神专科医院预防保健用房的建筑面积，应按编制内每位预防保健工作人员 20m ² 增加； (5) 在区、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均设立精神科。每个区至少培育 1 所具有精神障碍诊治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	参照《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6-2016)
				区级 △	200-499 床	12000	15000		
					500 床以上	31000	38750		
			传染病医院	市级 ▲	150-249	12300	6150	(1) 传染病医院应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域卫生规划等在专项规划确定建设规模； (2) 传染病专科医院建筑面积应满足 78-82 m ² /床； (3) 传染病医院单独新建时，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35%，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 1~2； (4) 新建传染病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 35%，改建、扩建传染病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 30%。	参照《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3-2016)
				区级 △	250-399	20000	10000		
					400 及以上	31200	15600		
			儿童医院	市级	200 床以下	—	—	(1) 儿童医院应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域卫生规划等在专项规划确定建设规模； (2) 儿童医院建筑面积应满足 88-102 m ² /床；	参照《儿童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4-2016)
200-399 床	18600	12400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专业 公共 卫生 机构	▲ 区级 △		400-599 床	38800	25866	(3) 新建儿童医院的绿地率不宜低于 35%，改建、扩建的儿童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 30%； (4) 新建儿童医院的建设容积率宜控制在 0.8~1.5 之间。	
			600-799 床	60000	40000		
			800 床及以上	81600	54400		
	急救中心 市级▲ 区级△	日常为人民提供急救医疗服务，同时承担各类突发事件、重要会议及活动的紧急医疗救援和应急保障任务	市级	5000	—	(1) 急救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0 m ² ，规模按城市应配备救护车的总数来确定，按每 3 万常住人口不低于 1 辆配置，市急救中心配置救护运转车 50 辆以上； (2) 区级按需配置急救分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 1600 m ² ； (3) 60 辆以上规模的急救中心建筑面积按每增加 10 辆增加 750 m ² 计算； (4) 急救中心的建设用地，容积率为 0.8-1.5，建筑密度宜为 40%。	沿用《杭州市城市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修订）》，参照《浙江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77-2016）
			区级	1600	—		
		血液中心 ▲	供血及血液检查	市级	1000		
	妇幼保健院 ▲	日常妇女儿童诊疗保健	市级	6300	—	(1) 具体规模参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根据区域卫生规划确定的保健人员编制人数和床位数确定； (2) 提供住院服务的妇幼保健院，承担医学科研任务的市级保健院，或承担教学任务的保健院，	沿用《杭州市城市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修订）》，参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
区级			4875	—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应分别按照标准，增加相应的医疗用房、科研用房或教学用房面积； (3) 新建妇幼保健院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35%；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 0.8-1.3，当改建、扩建用地紧张时，其建筑容积率可适当提高，但不宜超过 2.5； (4) 各区、县（市）设置一所妇幼保健院。	
		卫生监督机构 ▲	实施卫生监督与执法	市级	2400	---	(1) 具体规模根据人员编制确定，人均建筑面积应在 40 m ² 以上； (2) 各区、县（市）设置一所卫生监督所； (3) 可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等合设。	参照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76 号）
				区级	1200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疾病预防、监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促进为	市级	5800	---	各区、县（市）配置一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参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
				区级	2450	---		
文化 活动	专业 场馆	图书馆 ▲	报刊、杂志、图书租阅等	市级	45000	---	杭州市图书馆总规模按 6m ² /千人建筑面积指标控制规模。	参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 108-2008）
				区级	6000	---	(1) 各区、县（市）应参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 108-2008）》，运用插值法根据规划人口换算千人指标，既而控制建筑规模； (2) 引导其与同级别的其他文化设施相对集中设置，以形成功能综合的文化活动中心。 (3) 各区、县（市）应结合具体情况参照标准设置。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博物馆 ▲	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	市级	50000	—	(1)保障使用者安全,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要求; (2)配置一定规模的集散场地,按高峰时段建筑内向该出入口疏散的观众量的 1.2 倍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0.4m ² /人。 (3)各区、县(市)应结合具体情况参照标准设置。	参照《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
				区级	5000	—		
		科技馆 市级▲ 区级△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和活动,包括互动性科普展览、教育活动等	市级	30000	—	按 7.5m ² /千人建筑面积指标控制规模。	参照《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 101-2007)
				区级	5000	—	(1) 400 万人以上设置特大型馆,不低于 30000 m ² , 50-100 万人设小型馆,控制在 5000-8000 m ² ; (2)按 7.5-10m ² /的千人建筑面积指标控制规模; (3)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的区、县(市)设置区级科技馆 1 处以上。 (4)各区、县(市)应结合具体情况参照标准设置。	
		公共美术馆 市级▲ 区级△	对国家和地区近现代以来视觉文化成果进行研究整理、收藏展示、公共教育	市级	35000	—	服务人口大于 1000 万人时,建筑面积取值 35000m ² 。	参照《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建标 193-2018)
				区级	3000	—	各区、县(市)应结合具体情况参照标准设置。	
		文化馆 ▲	培训、活动、展览、娱乐等	市级	8000	—	同时应设不小于 2000m ² 的室外活动空间。	参照《文化馆建设标准》(建标[2014]41 号)与《副省级城市文化馆等级
				区级	4500	—	(1)引导其与同级别的其他文化设施相对集中设置,以形成功能综合的文化活动中心。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2) 各区、县(市)应结合具体情况参照标准设置。	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	
		档案馆 ▲	档案安全保管、爱国主义教育、档案信息服务、公开集中向社会提供利用中心	市级	10800	---	(1) 区级档案馆应达到县级二类标准, 建筑面积2600-4600 平方米。 (2) 各区、县(市)应结合具体情况参照标准设置。	参照《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
				区级	2600	---		
		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	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开展传播普及、传习体验活动	市级	---	---	(1) 各区、县(市)可结合文化馆、文化中心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 (2) 馆内展陈面积必须达到 60%以上。 (3) 综合性建筑中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的, 共用建筑部分也应当计算在内, 但不应超过总面积的 40%。	参照《浙江省文化厅办公室关于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的基本要求》
				区级	600	---		
		大剧院 市级▲ 区级△	表演戏剧、话剧、歌剧、歌舞、曲艺、音乐等文娱	市级	---	---	(1) 市级与各县(市)必须设置, 各区按需设置; (2) 根据文化需求、功能定位、服务对象、管理方式等因素, 参照《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 57-2016)》确定大剧院的类型、规模和等级。	参照《杭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标准(2022—2025 年)》《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 57-2016)
				区级	---	---		
		音乐厅 市级▲ 区级△	举行音乐会及音乐相关活动	市级	---	---	市级必须设置, 各区、县(市)按需设置。	参照《杭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标准(2022—2025 年)》
				区级	---	---		
	群众文化 活动	工人文化宫 ▲	职工及其家属进行文化活动	市级	8000	---	(1) 宜结合城镇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综合布置, 避免或减少对医院、学校、幼儿园、住宅等需要安静环境的建筑的影响。	参照《浙江省工人文化宫(职工活动中心)建设和服务标准(试行)(2018 年
					区级	4000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设施					(2) 各区、县(市)应结合具体情况参照标准设置。	---2020年)》
		青少年活动中心 ▲	艺术团体、少年科学、文娱活动、培训等	市级 8000 区级 4000	26700 10000	(1) 同时应设不小于 2000m ² 的室外活动空间; (2) 绿化面积大于 35%。 (1) 设置不小于 1200 m ² 的室外活动场地; (2) 其中县级青少年宫用地规模不低于 1.33 公顷。 (3) 各区、县(市)应结合具体情况参照标准设置。	参考《关于加强浙江省青少年宫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	妇女儿童培训、文化、娱乐和交流等	市级 --- 区级 ---	10000 2000	各区、县(市)应结合具体情况参照标准设置。	借鉴《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征求意见稿)
		老年活动中心 ▲	图书报刊阅览、多功能教室、活动室、室外活动场地等	市级 10000 区级 5000	--- ---	至少设置 1 处市级老年活动中心。 (1) 人口在 50 万以下的区、县(市), 老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 m ² ; 人口在 50 万以上的区、县(市), 老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 2500 m ² , 并设置 500~1000 m ² 的室外活动场地; (2) 老年活动中心的用地规模应根据建设规模、用地条件和规划容积率确定。容积率宜取 0.8~1.5, 绿地率不宜低于 30%; (3) 室外活动场地占总用地的比例不宜小于 30%; 布置不少于 100 m ² 的硬地活动广场, 可与球类场地兼用; 设置不少于一块的球类活动场地; 健身器械场地不小于 80 m ² , 设置内容符合全民健	参照《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标准》(省标征求意见稿)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身的要求；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健身步道。 (4) 各区、县(市)应结合具体情况参照标准设置。	
		文化广场 (公园) ▲	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与文化交流等的公共空间	市级	---	20000	中心城区建设不少于3个文化广场(公园)。	沿用《杭州市城市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修订)》
				区级	---	10000	各区、县(市)建设1~2个文化广场(公园),且其中至少应有一个能够设置室外露天舞台,方便开展群众室外活动。	
体育健身	竞技训练体育设施	公共体育馆 ▲	开展多项大型室内体育运动比赛和练习,可进行大中型体育活动	市级	---	11000-20000	中心城区设置3处,单处体育馆服务人口不小于300万人,观众规模6-15千座,最大用地规模35500-72800 m ² 。	市级的公共体育馆、公共体育场与公共游泳馆可结合设置一处体育中心,区级的三类设施可结合设置一处体育中心或者根据各区、县(市)情况分散布置。
				区级	---	11000	单处体育馆服务半径3-4km,服务人口25-50万人,观众规模不超过3千座,最大用地规模19900 m ² 。	
					---	14000	单处体育馆服务半径4-6km,服务人口50-100万人,观众规模不超过6千座,最大用地规模32500 m ² 。	
		公共体育场 ▲	开展多项大型室外体育运动比赛和练习,可进行大中型体育活动	市级	---	86000-122000	中心城区设置3处,单处体育场服务人口不小于300万人,观众规模20-40千座,最大用地规模156100-207900 m ² 。	
				区级	---	50000	单处体育场服务半径3-4km,服务人口25-50万人,观众规模不超过10千座,最大用地规模63400 m ² 。	
					---	75000	单处体育场服务半径4-6km,服务人口50-100万人,观众规模不超过20千座,最大用地规模86400 m ² 。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m ² 。	
		公共游泳馆 ▲	开展游泳、跳水、水球和花样游泳等室内比赛和练习	市级	---	13000-17000	中心城区设置 3 处，单处游泳馆服务人口不小于 100 万人，观众规模 1.5-4 千座，最大用地规模 17600-36900 m ² 。	
				区级	---	12500	单处游泳馆服务半径 3-4km, 服务人口 25-50 万人，观众规模不超过 1 千座，最大用地规模 16300 m ² 。	
					---	12500	单处游泳馆服务半径 4-6km, 服务人口 50-100 万人，观众规模不超过 1.5 千座，最大用地规模 16900 m ² 。	
	群众体育设施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大型 ▲	市级	5000	---	(1) 全市至少设置一处； (2) 适宜用地规模 15000-20000 m ² ； (3) 可不设置固定看台，室内体育场地面积不小于 3500 m ² ； (4) 配置游泳馆、篮球场地、羽毛球场地、乒乓球房、台球厅、室内器械健身房、健身操房以及其他各类体育活动的室内外活动场地。	
			中型 ▲	区级	5000	---	(1) 服务半径 3-4km 的设施，对应服务人口 25-50 万人；服务半径 4-6km 的设施，对应服务人口 50-100 万人； (2) 可不设置固定看台，室内体育场地面积不小于 1500 m ² ； (3) 配置游泳馆、篮球场地、羽毛球场地、乒乓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球房、台球厅、室内器械健身房、健身操房以及其他各类体育活动的室内外活动场地； (4) 可结合区级体育中心设置。		
		体育公园 ▲	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特色的主题公园，具有多种体育活动场地及符合各项技术标准的体育设施	市级	60000	(1) 绿化用地 65%以上，体育场地面积 15%-20%； (2) 运动场地不少于 6 块，能同时开展项目不少于 4 项，健身步道 1.5 公里以上。	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分级配置指南》的通知”（浙体群〔2023〕250 号）、“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杭州市社会建设体育类基本公共服务的指导意见”（杭体局〔2022〕10 号）	
				区级	40000	(1) 绿化用地 65%以上，体育场地面积 20%以上； (2) 运动场地不少于 5 块，能同时开展项目不少于 3 项，健身步道 1 公里以上。		
社会福利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	养老院（敬老院） ▲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设有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设施	市级	10500	12000	(1) 规模宜为 300 床以上； (2) 床均综合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 35 m ² /床，床均用地一般在 25-50 m ² /床； (3) 设置 1 所以上； (4) 容积率一般为 0.8-1.5。其中城市新区一般为 0.8-1.3，老城区一般为 1.2-1.5； (5) 建筑密度一般为 25-30%，老城区可以适当提高，原则不超过 35%。	参照 2018 年修订《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浙江省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导则（施行）》与《杭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区级	5250	6000	(1) 规模宜为 150 床以上； (2) 床均综合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 35 m ² /床，床均用地一般在 25-50 m ² /床； (3) 可根据情况设置若干所； (4) 容积率一般为 0.8-1.5，其中城市新区一般为 0.8-1.3，老城区一般为 1.2-1.5； (5) 建筑密度一般为 25-30%，老城区可以适当提高，原则不超过 35%。	
		老年养护院 ▲	为失能、失智和半失能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训练、临终关怀等服务	市级	9300	8000	(1) 床位数宜为 200 床以上； (2) 床均综合建筑面积参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 (建标 144-2010)》，不小于 42.5 m ² /床，床均用地面积参考养老院； (3) 设置 1 所以上。	参照 2018 年修订《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浙江省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施行)》《杭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区级	5000	4000	(1) 床位数宜为 100 床以上； (2) 床均综合建筑面积参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 (建标 144-2010)》，不小于 42.5 m ² /床，床均用地面积参考养老院； (3) 建设规模不足 100 床的参照 100 床指标执行； (4) 可单独设置，也可结合综合医院设置。	
		老年大学 ▲	为老年人提供继续学习和交流的设施和场所	市级	3000	6000	应为 5 班以上。市级应具有独立的场地、校舍。	参照《浙江省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施行)》
				区级	1500	3000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	为老人提供紧急救助、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咨询、供需对接服务、通话服务的平台	市级	---	---	可结合行政服务以及养老院、养老院设置	参照《浙江省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导则（施行）》
				区级	---	---		
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残疾人康复机构	市级▲	为残疾人提供医疗、教育、职业、社会等康复服务的综合性康复机构	市级	38340	---	(1) 宜与其他服务于残疾人的建筑合并建设，宜各自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也可与其他类型的建筑合并建设，但应各自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2) 宜布置在城区或近郊区且方便残疾人出入、公共交通服务便利的地段； (3) 宜与医疗、教育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临近； (4) 单独设置时容积率宜按 0.8~1.8 控制； (5) 市级设置 1 所以上，各区、县（市）按需设置。	参照《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31 号）
		区级△		区级	8210	---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技能训练、康复、培训与教育、就业训练与生产劳动、托养住宿等服务	市级	11280	---	(1) 宜布置在城区或近郊区且方便残疾人出入、公共交通服务便利的地段； (2) 宜为低层建筑，与其他建筑合并建设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应设置于合建建筑的低层部分； (3) 当与相关服务残疾人的建筑合建时，宜有独立的出入口；当与其他类型的建筑合建时，应有独立出入口； (4) 单独设置时容积率宜按 0.6~1.0 控制；	参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6—2013）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31 号）	
	区级	1880	---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5) 各区、县(市)设置1所以上。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	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康复指导、文体活动、辅具供应、法律服务、信访工作等服务	市级	5000	---	(1)宜设置在城区或近郊区且公共交通服务便利的地段; (2)宜与医疗以及教育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临近; (3)宜为低层建筑。与其他建筑合并建设的地方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应选择在合建建筑的低层部分设置,宜有独立的出入口; (4)单独设置时容积率宜按0.5~1.0控制。	参照《地方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建标135—2010)和《浙江省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区级	2500	---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儿童福利院 市级▲ 区级△	收养、康复、教育、医疗、培训、寄养、特殊儿童干预	市级	15750(总)	---	(1)合计规模宜为450床以上,房屋综合建筑面积应按35-37m ² /床计算(一类标准); (2)建筑密度宜为25%~30%。容积率宜为0.6~1.0。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应按4~5m ² /床核定; (3)设置1所(或分设)。	参照《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145—2010)
					区级	4100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救助设施	救助管理站 市级▲ 区级△	流浪人员扶助、救护	市级	5000	---	(1) 床位在 200 张以上, 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少于 4 m ² , 室外活动场地不低于 400 m ² ; (2) 临近城区主要道路, 在繁华地段、交通要道设置引导牌; (3) 设置一所以上, 可综合设置。	参照《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标准》(MZ/T025—2011), 若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则参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11-2008)
				区级	1500	---	(1) 床位在 50 张以上, 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少于 4 m ² , 室外活动场地不低于 200 m ² ; (2) 临近城区主要道路, 在繁华地段、交通要道设置引导牌; (3) 每个区设若干所, 可综合设置。	
商业服务 ³	商业综合体 (大型购物中心) ▲	百货店、大型综合超市等, 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于一体	100000	---	(1) 服务半径 10km 以上; (2) 结合市级商业中心、交通枢纽交汇点设置。	沿用《杭州市城市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修订)》		
	百货商场 ▲	日用工业品销售	6000	---	(1) 服务半径 3km 以内; (2) 可结合市、区级商业中心设置; (3) 在大型商业设施内部或附近, 应配置方便社会使用的金融服务机构或配套设施。			
	大型综合超市 ▲	大众日用品零售	6000	---	(1) 服务半径 3km 以上; (2) 服务人口 5-10 万人; (3) 宜结合交通便利地段、大型居住区设置, 也可结合市、区级商业中心设置; (4) 在大型商业设施内部或附近, 应配置方便社会使用的金融服务机构或配套设施。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大型专业店 ▲	经营大宗专用商品为主		10000	---	(1) 同类产品服务半径 5km 以上; (2) 可结合市、区级商业中心设置; (3) 在大型商业设施内部或附近, 应配置方便社会使用的金融服务机构或配套设施。	
		折扣店、仓储式会员店 ▲	中小零售及团体购买		20000	---	(1) 服务半径 5km 以上, (2) 宜在城郊结合部的交通要道附近设置。	
环境卫生	再生资源回收	综合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	对不少于三类再生资源进行分拣、拆解、剪切、破碎、打包、储存等专业化 and 规模化加工, 为利用企业提供合格再生原料	区级	4000	---	(1) 以区、县(市)为单位设立; (2)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铁路、机场、港口、军事等禁区 1000m 内(含 1000m)设置。	参照杭州市地方标准《综合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DB3301/T 0288-2019)

注 1: (总) 指该项目的最小总规模, 未注明则为最小单处规模;

注 2: ▲为必配项目, △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

注 3: 商业服务类设施为经营性设施, 指标为引导指标。

表 A.2 10-1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公共教育	初中 ▲☆	24 班	---	35328	---	353.28 (29.44/ 生)	(1) 初中宜设 24、30 班或 36 班, 班额 50 人, 九年一贯制学校宜设 36 班, 小学与初中班级规模比例为 2:1, 班额 45 人, 小学宜设 24、30 班或 36 班, 班额 45 人; (2) 滨江区和钱塘区: 新建、改建住宅应按照初中不少于 15 生/百户, 小学不少于 30 生/百户的标准测算生源数; (3) 城西科创大走廊: 原则上新建、改建住宅应按照初中不少于 15 生/百户, 小学不少于 30 生/百户的标准测算生源数; (4) 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和临安区 (不含城西科创大走廊区域): 新建、改建住宅应按照初中不少于 12 生/百户, 小学不少于 24 生/百户的标准测算生源数。其中, 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及临安区在有条件建设区域宜按照初中不少于 15 生/百户, 小学不少于 30 生/百户的标准测算生源数; (5) 已建住宅应按照初中不少于 11 生/百户, 小学不少于 22 生/百户的标准测算生源数; (6) 初中与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小学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DBJ33/T1018 20xx)、“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基础教育专项规划的批复”(杭政函〔2021〕23 号)
		30 班	---	41055	---	328.44 (27.37/ 生)		
		36 班	---	46620	---	310.80 (25.90/ 生)		
	九年一贯制学校 △☆	36 班	---	42395	---	942.12 (26.17/ 生)		
		45 班	---	49066	---	872.28 (24.23/ 生)		
		54 班	---	55453	---	821.52 (22.82/ 生)		
	小学 ▲☆	24 班	---	29030	---	645.12 (26.88/ 生)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30 班		---	32873	---	584.40 (24.35/ 生)	(7) 新建学校宜达到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I类学校标准,部分用地资源紧缺的地区可采用II类学校标准; (8) 校舍建筑应满足规定的日照要求。	
		36 班		---	36304	---	537.84 (22.41/ 生)		
	社区学校 △☆	职业培训、专业培训、技术教育等		1000	---	5	---		
医疗卫生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	1.5-2.5万人	2035	---	33.92	---	(1) 每个街道应至少配置1处,大于10万人的街道应增设分中心; (2) 宜与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街道级养老院、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等综合设置形成医养型“邻里中心”; (3) 建筑面积由业务用房面积与发热诊室面积构成,业务用房面积测算参照《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	参照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的通知”(浙卫发2017(104)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
			2.5-3.5万人	2825	---	28.25	---		
			3.5-5万人	3815	---	27.25	---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务, 辖区的公共卫生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传染性疾病预防等, 宜联动各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设置特色门诊部	5-7 万人	5050	---	25. 25	---	<p>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根据服务人口规模确定, 发热诊室面积一般为 100 m²;</p> <p>(4) 服务人口在 1 万人以下的, 原则上不设住院床位, 服务人口超过 1 万人的, 应设置住院床位, 按每千服务人口不低于 0. 98 张设置, 100 床以上的可参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 其业务用房建筑面积每床位增加 50-55 m²;</p> <p>(5) 100 张以上床位的建筑面积可参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p> <p>(6) 配置放射机房 (医学影像科)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从环保要求考虑原则上不宜结合居住建筑设置 (如确需则应进行环保辐射评价);</p> <p>(7) 设有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综合设置时应有独立建筑, 也可独立占地, 同时需要有独立内院并满足日照等专业要求;</p> <p>(8) 宜为相对独立的低层、多层建筑, 如设在公共建筑内, 应为相对独立区域的首层, 或带有首层的连续楼层, 且不宜超过四层;</p> <p>(9) 搭建智慧就医服务平台, 包括健康云地图、舒心就医等。</p>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性疾病预防监测哨点建设管理的通知” (浙卫办[2021]4 号)、《浙江省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试行)》</p>
			7-10 万人	7030	---	25. 11	---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 (综	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舞厅、游艺	5500	---	33	---	<p>(1) 宜与体育场 (馆) 或全民健身中心等设施综合设置形成文体型 “邻里中心”;</p>	参照《杭州市文化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活动	合文化站 ▲☆	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					(2) 设置内容上, 图书室不小于 500m ² 、青少年活动场所面积不小于 1500 m ² , 老年活动室不小于 300m ² 。	
	文化广场(公园) ▲☆	---	---	1000	---	5.5	(1) 宜结合文化活动中心、公共绿地等设置; (2) 用地落实困难的地区可采用分设的形式, 但每处不宜小于 300 m ² ; (3) 配置园林、小品和小型相关设施等。	参照《杭州市文化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杭州书房 ▲☆	图书免费借阅、文化交流、文化消费等服务	200	---	1.1	---	(1) 应设置于交通方便、尽可能靠近服务对象的地段; (2) 如与其他功能合建, 优先设置于一层, 如实际条件受限, 则应至少有一半建筑面积位于一层, 且书店应临近地块的主要出入口; (3) 建议结合文体活动场地、城市绿地、公园设置, 与农贸市场等偏喧嚣的公共服务设施合设时应做好空间安排, 避免干扰。	参照“关于发布杭州市实体书店规划设置规定暨《杭州市城市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修订)》补充文件的通知”(杭规划资源函(2019) 420 号)
体育健身	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 ▲☆	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馆)或健身馆	5000	18000	35	80	(1) 宜与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综合设置形成文体型“邻里中心”; (2) 应具备打孔明球类活动、乒乓球、体能训练和体质检测等用房。	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 ▲☆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	3150	——	15	(1) 宜独立占地, 宜结合公共绿地设置; (2) 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7人足球场地; (3) 嵌入式场地单处规模应适应运动场地要求; (4)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可结合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设置, 但需同时满足运动场的用地指标和体育场(馆)的建筑指标。	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 ▲☆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	1310	——	25	(1) 应分设多处, 每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500m; (2) 宜独立占地, 宜结合公共绿地设置; (3) 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5人足球场地; (4) 嵌入式场地单处规模应适应运动场地要求。	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社区治理与服务 社区治理与服务	社区服务中心 ▲★	中介、协调、就业指导、教育等	1000	600	5	3	(1) 一般按照街道办事处辖区配置一处, 大于10万人的街道应增设; (2) 宜与街道办事处等设施综合设置行政服务型“邻里中心”; (3) 应包含社区就业服务中心, 一般建筑面积100m ² ; (4) 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提供数治联办服务。	参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委(2008)20号)”、《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浙江省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街道级养老院 ▲☆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生活护理、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3000	3400	53	60	(1) 宜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设施综合设置形成医养型“邻里中心”; (2) 单处建筑规模一般不少于3000m ² , 已建地区实施确有困难的单处建筑规模不少于2000m ² ;	参照《浙江省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导则(施行)》和《杭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务							<p>(3) 一般床位规模宜为 30-200 床, 引导其中约 60% 为护理型床位;</p> <p>(4) 床均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 35 m²/床, 床均用地面积一般为 40-50 m²/床, 已建地区用地紧张的床均用地面积可按 30-40 m²/床测算;</p> <p>(5) 独立占地时容积率一般为 0.8-1.5, 其中城市新区一般为 0.8-1.3, 老城区一般为 1.2-1.5;</p> <p>(6) 宜有独立建筑, 也可与其他设施合建, 但应确保有独立建筑分区且有独立的交通系统和对外出入口;</p> <p>(7) 根据老年人口密度不同进行布局, 原则上老年人高密度居住区 (>3000 人/平方公里) 的老年人 500 米内、中密度居住区 (1000—3000 人/平方公里) 的老年人 1000 米内建有 1 家。</p>	
	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为老人提供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托养服务、家庭支持服务、社会工作、心理疏导服务及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房屋等	2000	——	36	——	<p>(1) 要求每 6000-8000 户集中配建 1 处, 单处规模一般为 2000-3000 m², 每增加 6000 户增配 1 处, 各生活圈内分设多处;</p> <p>(2) 宜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级养老院等设施综合设置形成医养型“邻里中心”, 也可结合公园、文化广场设置, 适当靠近幼儿园、小学等设施设置, 积极创造条件实现老少同乐;</p>	参照“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实施办法”(杭民发〔2020〕91号)、《杭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p>(3) 每处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一般为 300 m²，宜设床位 30 张以上，具体根据建设条件和周边需求进行配置；</p> <p>(4) 建议结合服务中心搭建智慧养老信息平台。</p>	
	残疾人之家 (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 ▲☆	为劳动年龄段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技能培训、康复服务、文体服务和辅助性就业服务等日间服务	200	——	5	——	<p>(1) 宜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级养老院等设施综合设置形成医养型“邻里中心”；</p> <p>(2) 独立占地或有独立建筑时房屋宜为三层或三层以下，独立占地时容积率宜为 0.6—1；</p> <p>(3) 与其他建筑合并建设的，应设置于合建建筑的低层部分；</p> <p>(4) 当与相关服务残疾人的建筑合建时，宜有独立的出入口；当与其他类型的建筑合建时，应有独立出入口；</p> <p>(5) 可在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机构中合并设置。</p>	参照杭州市残联“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的通知” (杭残联 (2020) 1 号)、《浙江省残疾人之家星级评定标准 (2021 年)》《残疾人之家服务与管理规范》 (DB33/T 2453—2022)、《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 (建标 166—2013)
	生活服务站点 ▲☆	家政服务、家电维修、社区服务咨询等	120	——	0.7	——	<p>(1) 一般规模不超过 200 m²；</p> <p>(2) 选址在交通便利处；</p> <p>(3) 结合社区商业建筑复合设置。</p>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TD/T1062—2021)
	城管驿站 ▲☆	为环卫工人等户外工作者提供补给、休息、阅读和应急医疗等服务	20	——	——	——	<p>(1) 宜设置在城市道路附近适合位置；</p> <p>(2) 宜结合其他配套设施和市政、环卫设施改造建设，宜优先使用产权归属于城市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执法和公用事业管理配套用房；</p> <p>(3) 服务半径宜为 2000—3000m。</p>	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城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DB33/T 2355—2021)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	围绕党建服务、办公议事、便民办事、基层治理、关爱帮扶、助力发展、志愿服务、文体休闲、应急保障、宣传展示等功能，重在提供区域集成服务，强化政务服务、人才服务、党员培训等工作实体支撑	1000	---	---	---	<p>(1) 一般按照街道办事处辖区配置一处；</p> <p>(2) 宜结合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等设施设置，可与其他设施共享空间；</p> <p>(3) 一般设在方便出入的楼房低层，原则上不建在封闭式管理的住宅小区内部。</p>	参照《浙江省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和运行规范（试行）》
行政管理	街道办事处 ▲★	管理、宣传、服务、就业等	1200	1000	6	5	<p>(1) 宜与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等设施综合设置形成行政服务型“邻里中心”；</p> <p>(2) 应兼顾作为防灾指挥设施。</p>	沿用《杭州市城市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修订）》
	派出所 ▲★	户籍、治安管理等	1000	700	---	---	<p>(1) 一般按照街道办事处辖区配置一处，大于10万人的街道宜增设；</p> <p>(2) 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根据民警编制和辅警核定人数、辖区面积、辖区人口、辖区警情以及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参照《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2016年修订版）》确定。</p>	参照《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2016年修订版）》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城管执法中队用房 ▲★	案件审理、视频监控、接待问询、内勤档案、夜间值班、重要执法器材保管等	500	—	—	—	(1) 按街道办事处辖区配置一处; (2) 建筑面积根据单位人员数目与实际需求, 参照《关于全面加强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浙建综执[2017]111号)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2014年修订版)确定。	参照“关于全面加强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浙建综执[2017]111号)、“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委投资[2014]2674号)
	司法所 ▲★	法律事务援助、人民调解、服务保释、监外执行人员的社区矫正等	80	—	—	—	(1) 按街道办事处辖区配置一处; (2) 宜与街道办事处或其他行政管理单位结合建设, 应设置单独出入口; (3) 单处建筑规模一般为80-240 m ² , 具体规模根据《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建标 129-2010)确定。	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建标 129-2010)
商业服务	农贸市场 ▲☆	销售各类农产品和食品的以零售经营为主的固定场所	2000	—	25	—	(1) 宜与邮政所等其他设施综合设置形成商贸型“邻里中心”; (2) 单处建筑规模一般为2000-3000 m ² (3) 按服务人口2-3万人, 服务半径500-800m设置; (4) 结合其他日常服务功能设置时, 出入口需相对独立设置, 空间宜设在建筑物的一至二层(一层面积50%以上)。	参照《杭州市城乡商业网点发展导向性规划纲要(2021-2025)》
	邮政所 ▲☆	信函、包裹、兑汇、报刊、订阅等	300	—	1.5	—	可兼容, 但需严格出入口、装卸空间和保密安全要求, 与住宅一定距离避免干扰。	沿用《杭州市城市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修订)》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社区公园	10-15分钟生活圈级公园 ▲☆	供居民游览、观赏、休憩、开展锻炼身体等活动	——	50000 (一般规模)	——	——	<p>(1) 上位市级、区级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中明确的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不得计入生活圈级公园；</p> <p>(2) 10-15分钟生活圈内应设置至少一处，生活圈服务人口不足2.5万人时，公园面积不应小于10000m²；</p> <p>(3) 社区公园宽度不应小于30m；</p> <p>(4) 应设置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可提供具有特色的体育项目；</p> <p>(5) 宜与文体活动等配套设施邻近建设；可兼顾作为固定避难场所。</p>	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防灾设施	普通消防站 △☆	一级站	2700-4000 (一般规模)	4500-8000 (一般规模)	——	——	<p>(1) 设置一级站确有困难的区域，经论证可设二级站，因土地资源紧缺设置二级站确有困难的，经论证可设小型消防站，但小型站的辖区至少应与一个一级站、二级站或特勤站辖区相邻；</p> <p>(2) 设在城市的普通消防站，一级站不宜大于7km²，二级站不宜大于4km²，小型站不宜大于2km²，设在近郊区的普通站不应大于15km²；</p> <p>(3) 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50m；</p>	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JB152-2017)
		二级站	1800-2700 (一般规模)	3000-5400 (一般规模)	——	——		
		小型站	650-1000	590-1250	——	——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一般规模)	(一般规模)			<p>(4) 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 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 其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一般不宜小于 300m;</p> <p>(5) 不宜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 特殊情况下, 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的消防站应自成一区, 并有专用出入口;</p> <p>(6) 建筑宜为低层或多层, 容积率宜为 0.5-0.6, 小型消防站容积率可取 0.8-0.9, 如绿化用地难以保证时, 容积率宜控制在 1.0-1.1, 容积率宜优先选取下限值。</p>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	针对自然灾害、疫情等突发事件, 储备应急物资的场所	---	---	34	---	<p>(1) 可根据用地情况分设多处;</p> <p>(2) 选址应遵循交通便利、调运快捷、储存安全、保障高效的原则。</p>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留白设施	留白设施 △	应对未来生活需要和管理需要而预留的设施空间	---	---	---	---	<p>(1) 以 10-15 分钟生活圈为单位进行配置, 留白空间的用地面积与建筑面积不低于配套总量的 10%。</p> <p>(2) 人口超过 10 万人的街道, 每 10 万预留一套行政适应型设施的留白空间。</p>	

注 1: ▲为必配项目, △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

注 2: ★为行政适应型项目, ☆为半径适应型项目, 其余为其他适应型项目;

注 3: 要求中未作服务半径要求的半径适应型项目,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表 A.3 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公共教育	幼儿园 ▲☆	6 班	—	3697	—	246.48 (20.54/生)	(1) 幼儿园宜设 9 或 12 班, 班额 30 人, 6 班及以下幼儿园非特殊情况不建议设置; (2) 滨江区和钱塘区的新建、改建住宅应按照幼儿园不少于 15 生/百户的标准测算生源数, 城西科创大走廊区域原则上新建、改建住宅应按照幼儿园不少于 15 生/百户的标准测算生源数; (3) 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不含城西科创大走廊区域)的新建、改建住宅应按照幼儿园不少于 12 生/百户的标准测算生源数。其中, 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及临安区在有条件建设区域宜按照幼儿园不少于 15 生/百户的标准测算生源数; (4) 已建住宅应按照不少于 11 生/百户的标准测算生源数; (5)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 (6) 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 招收 2-3 岁的幼儿; (7) 某些地区考虑进一步推行托幼一体化在配套幼儿园设置托班的, 应针对 2-3 岁幼儿适当提高幼儿园百户指标, 原则上托班数与小班数一致, 同时托育机构指标可相应进行调整;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BJ33/T12XX-20XX)、《浙江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9 班	—	5353	—	237.96 (19.83/生)		
		12 班	—	6911	—	230.40 (19.20/生)		
		15 班	—	8388	—	223.68 (18.64/生)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8) 一般情况下,普通幼儿园在规划新建时应达到《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中的“规划指标”; (9) 确实有困难不能达到“规划指标”的项目以“一事一议”原则单独论证; (10) 建筑面积原则上按容积率上限1.0控制; (11) 校舍建筑应满足规定的日照要求。	
医疗卫生	社区卫生站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日常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服务,提供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健康宣教、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	150-220 (一般规模)	---	---	---	(1) 在人口较多、服务半径较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半径难以覆盖的社区,应设置社区卫生站加以补充;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 (3) 一般不设床位且非独立占地; (4) 应进出方便,宜设置在建筑物一层; (5) 宜邻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设置;	参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 163—2013)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室 ▲☆	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多媒体等	600	---	25	---	(1) 可综合设置,宜结合或靠近公共绿地设置;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m; (3) 设置内容上,图书室面积不小于50 m ² ;青少年活动室面积50-100 m ² ,老年活动室面积不小于150 m ² ,幸福学堂共享或专属面积不小于100 m ² ; (4) 可基于图书室,提升其空间品质和科技含量,成为“社区书房”,实现阅读空间共享及以文会友的公共交往氛围,	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关于发布杭州市实体书店规划设置规定暨《杭州市城市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修订)》补充文件的通知”(杭规划资源函〔2019〕420号)、浙江省地方标准《城市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如设置社区书房其面积不应小于 100 m ² , 有条件宜达到 150 m ² ;	《书房服务规范》(DB33/T2181-2019)、《杭州市文化设施近期建设规划》《浙江省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体育健身	体育活动室 ▲☆	进行乒乓、健身、舞蹈等活动的室内场地	400	——	25	——	(1) 单处建筑规模一般不超过 800 m ² ;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 (3) 宜结合文化活动站等设施设置。	沿用《杭州市城市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修订)》
	室外综合运动健身场地(含综合健身场地与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健身场所(含广场舞场地), 及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	950	——	55	(1) 单处用地规模不宜小于 950 m ² , 其中综合健身场地根据百户指标 15 m ² /百户计算用地面积, 且单处不宜小于 150 m ² , 多功能运动场地根据百户指标 40 m ² /百户计算用地面积, 且单处不宜小于 800 m ² ;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 (3) 宜结合公共绿地和居住用地设置; (4) 用地落实困难的地区可将综合健身场地与多功能运动场地分开设置; (5) 综合健身场地应包含老年户外活动空间与广场舞等活动空间; (6) 老年户外活动空间应设置休憩设施, 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 (7) 广场舞等活动场地的设置应避免噪声扰民;	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p>(8) 小型多功能运动 (球类) 场地宜配置半场篮球场 1 个、门球场地 1 个、乒乓球场地 2 个;</p> <p>(9) 门球活动场地应提供休憩服务和安全防护措施。</p>	
社区治理与服务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围绕党建服务、办公议事、便民办事、基层治理、关爱帮扶、助力发展、志愿服务、文体休闲、应急保障、宣传展示等功能，重在围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统筹整合小区、网格内各类阵地资源	500	—	30	—	<p>(1) 一般按照社区行政辖区配置一处;</p> <p>(2) 宜结合社区居委会等设施设置，可与其他设施共享空间;</p> <p>(3) 一般设在方便出入的楼房低层，原则上不建在封闭式管理的住宅小区内部。</p>	参照《浙江省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和运行规范《证行》》、“关于印发《浙江省现代社区创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浙现社发〔2022〕4号)
	社区居委会 ▲★	社区办公与服务等	600	—	45	—	<p>(1) 按行政区划设置;</p> <p>(2) 按照不低于每百户建筑面积 45 m² 的标准集中设置;</p> <p>(3) 若设于住宅底层时，需考虑独立出入口;</p> <p>(4) 新建及有条件的现状社区可在此基础上增加社会组织方面的功能性用房;</p> <p>(5) 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和的政务服务，并通过便民服务小程序提供智能水电等日常服务、联动报警与救援等应急服务。</p>	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浙江省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试行)》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	300	——	30	——	(1) 新建住宅与已建住宅均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 30 m ² 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且每处不小于 300 m ² 集中配置； (2) 宜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站、文化活动室等社区公共配套设施及公共绿地设置，同时宜适当靠近幼儿园、小学等设置，积极创造条件实现老少同乐； (3) 可设日托床位（或休息躺椅），平均每床位建筑面积不小于 20m ² ； (4) 依托中心提供居家养老智慧服务，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参照“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实施办法”（杭民发〔2020〕91 号）、《浙江省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残疾人康复之家（康复站） ▲☆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康复训练、辅具、心理服务、转介等康复服务	30	——	1.5	——	可依托社区内现有机构和设施，安排固定的活动场所。	参照“关于开展残疾人‘康复之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残联康复函〔2021〕7 号）
	托育机构 ▲☆	为 0-3 周岁婴幼儿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200	——	15	——	(1) 有条件的应按常住人口 3000-4000 户集中配置，每增加 3000 户增配一处； (2) 滨江区和钱塘区新建、改建居住区应按照百户指标 18 m ² /百户测算，城西科创大走廊区域原则上新建、改建居住区应按照百户指标 18 m ² /百户测算； (3) 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和临安区（不含城西科创大走廊区域）新建、改建居	参照杭州市卫健委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办法的通知”（杭卫发〔2022〕61 号）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p>住区按照百户指标 15 m²/百户测算，其中，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及临安区在有条件建设区域宜按照 18 m²/百户指标配建；</p> <p>(4) 新建居住区，生均建筑面积不应低于 6 平方米，生均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应低于 3 平方米；</p> <p>(5) 已建居住区，生均建筑面积不应低于 4 平方米，生均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宜低于 3 平方米；</p> <p>(6) 已建居住区按不少于 10 m²/百户且不小于 150 m²配置托育机构，有条件的应按常住人口 3000-4000 户集中配置，每增加 3000 户增配一处；</p> <p>(7)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机构设置确有困难的，或托育需求较低的地区，服务半径可适当扩大至 500-800m。</p> <p>(8) 新建区托育机构宜有独立设置的建筑基地、独立出入口及消防设施，有条件的可独立占地，容积率不宜超过 1.0；</p> <p>(9) 已建区 4 个班及以上的机构宜有独立设置的建筑基地、独立出入口及消防设施，3 个班及以下的机构可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等建筑合建。</p>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社区儿童成长驿站 (含婴幼儿成长驿站与儿童之家) ▲☆	向 0-3 周岁婴幼儿家庭提供育儿技能指导、亲子游戏陪伴、儿童健康管理等服务；向儿童提供临时照料、思想教育、关爱保护、文化娱乐、心理疏导等一体化服务	100	—	5	—	(1) 原则上每个社区至少配建一处； (2) 单处设施的专属或共享室内面积不少于 100 m ² ，新建地区宜配置专属空间； (3) 已建地区实施确有困难的单处设施专属或共享室内面积不少于 80 m ² ； (4) 不独立占地设置，可与其他社区服务用房合建或共享空间。	参照“关于加强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的实施意见”(杭卫发[2021]40号)、“浙江省委宣传部等 11 个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儿童之家建设三年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浙政妇儿工委办(2020)2号)
	社区食堂(助餐服务点) ▲☆	为社区居民尤其是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80	—	4.5	—	(1) 社区食堂场地(包括厨房)面积一般不少于 80 m ² ，最少可容纳 20 名老人同时用餐， 鼓励有条件的按照未来社区食堂建设标准，面积不少于 100 m²； (2) 用地紧张情况下，可以多种形式替代社区食堂，如设置助餐服务点，场地面积一般不少于 40 m ² ，最少可容纳 15 名老人同时用餐； (3) 建议结合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设置。	参照杭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工作的通知”(杭老办字[2018]16号)
环境卫生	公共厕所 ▲	—	75	—	—	—	(1) 按建设用地设置：居住用地 3~5 座/k m ² ，旧城区宜取密度指标的高限，新区宜取中、低限，其他用地类型差异化设置密度参见《城市公共厕所设置标准(DB3301/T 0235-2018)》；	参照杭州市地方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置标准》(DB3301/T 0235-2018)、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2)按间距设置:商业区周边道路应<400m,生活区周边道路应为400~600 m,其他区域周边道路应为600~1200m; (3)按规划人口设置:常住人口每2500-3000人设置一座; (4)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 (5)应以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独立式公共厕所为辅,移动式公共厕所为补充,并宜与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合建。	2018)、《杭州市近期公共厕所布点专项规划(2013年度)》
社区公园	社区级公园 ▲☆	供居民游览、观赏、休憩、开展锻炼身体等活动	---	4000-10000 (一般规模)	---	---	(1)上位市级、区级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中明确的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不得计入社区级公园; (2)最小宽度不宜小于30米; (3)宜与文体活动等配套设施邻近建设; (4)应设置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 (5)应兼顾社区紧急避难场所。	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防灾设施	微型消防站 △☆	——	——	——	——	——	<p>(1) 微型消防站分为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单位微型消防站、社区微型消防站，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350 m²，其他两类不作具体规模要求；</p> <p>(2) 针对 5 分钟消防救援无法覆盖的零星区域，应通过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实施增补；</p> <p>(3) 除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应建立专职消防队、企业消防站和小型消防站外的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均应建立单位微型消防站，并鼓励非重点单位建立单位微型消防站；</p> <p>(4) 按照“多建站、建小站、密布点”的原则，城市消防站保护范围未覆盖的社区均应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p> <p>(5) 鼓励社区内设有物业的城市住宅小区依托物业服务管理公司建设社区微型消防站，位置相近的住宅小区可以按照“3 分钟到场”的要求合建社区微型消防站；</p> <p>(6) 社区微型消防站选址应遵循“便于出动、全面覆盖”的原则，合理选取站点位置。</p>	参照杭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建设标准及日常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通知”（杭消安委(2021)18 号）、《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浙江省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浙江省社区（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留白设施	留白设施 △☆	应对未来需求提升而预留的空间	——	——	——	——	以 5 分钟生活圈为单位进行配置，留白空间的建筑面积不低于配套总量的 10%。	

注 1: ▲为必配项目，△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

注 2: ★为行政适应型项目, ☆为半径适应型项目, 其余为其他适应型项目;

注 3: 设置要求中未作服务半径要求的半径适应型项目, 服务半径宜为 300-500m。

表 A.4 地块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体育健身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健身器材 ▲	儿童活动及老年人休憩设施；器械健身和其他简单运动设施	---	170	30	90	(1) 单处用地规模一般不超过 450 m ² ； (2)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并宜设置休憩设施； (3) 室内建筑面积和室外用地面积参照一个即可。	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浙江省居民住宅区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建规发〔2018〕349号)
社区治理与服务	物业管理用房 ▲	办公用房	---	---	---	---	(1) 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实测地上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3%； (2) 经营用房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实测地上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4%设置。 (3) 建议 20%的物业管理用房设置于小区门禁处，可与快递收取场所结合共享设置。	参照《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版)
		经营用房	---	---	---	---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商业服务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 ▲	信函、报刊（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包裹等投递、自取功能	---	---	---	---	<p>(1)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按规模和形式可分为智能信包箱间、智能信包箱亭和信包综合服务站，当智能信包末端的信报箱格口数大于 500 个时，宜采用信包综合服务站；</p> <p>(2) 居住建筑的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m；</p> <p>(3) 格口数标准为住宅≥1.2 格/1 户，办公商务楼≥20 个/百人；</p> <p>(4)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使用面积根据《建筑工程配建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技术标准》（DBJ33/1260-2022）确定；</p> <p>(5)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应设置在单体建筑的门禁系统外，应设置雨棚。</p>	参照《建筑工程配建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技术标准》（DBJ33/1260-2022）
环境卫生	再生资源回收点 ▲	居民可再生物资回收	---	20	---	1	<p>(1) 选址应满足卫生、防疫及居住环境等要求；</p> <p>(2) 宜与垃圾收集房、垃圾投放点等设施集中设置；</p> <p>(3) 再生资源回收点参照“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杭分类办（2020）12 号）确定用地面积。</p>	参照“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杭分类办（2020）12 号）、《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垃圾收集房、垃圾投放点	≤2000 人	60	---	7.5	---	<p>(1) 收集房应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新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DB33/T 1222-2020），根据地上建筑面积或服务人口规模确定建筑面积；</p>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新建小区生活垃
	2000-3000 人	80	---	6.7	---			

类别	项目	内容	最小规模 (m ²)		百户指标 (m ² /百户)		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	3000-4000 人	100	---	6.3	---	(2) 收集房宜采用独立式，确有困难时可采用附建式； (3) 收集房宜设置在小区次入口和次干道旁，并应设置 停车作业区域，满足环卫车辆安全作业的要求； (4) 收集房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300m； (5) 投放点占地长度不宜小于 2.5m，宽度不宜小于 1.0m，垃圾收集容器数量不宜少于 3 个； (6) 每个投放点应配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按共享原则配置，易腐垃圾、其他 垃圾投放点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70m，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投放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m。	《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 (DB33/T 1222-2020)		
		4000-5000 人	120	---	6	---				
	大件垃圾、装修 垃圾、园林垃圾存 放点 ▲	≤2500 人	30	---	3	---			新建住宅小区应至少设置一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 林垃圾存放点。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 标准《新建小区生活垃 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 (DB33/T 1222-2020)
		>2500 人	50	---	5	---				

注 1: ▲为必配项目，△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

注 2: ★为行政适应型项目，☆为半径适应型项目，其余为其他适应型项目。

表 A.5 城市地区生活圈级其他防灾设施设置标准

层级	项目	服务半径 (m)	设置要求	备注
10-15分钟生活圈级	社区固定避难场所 ▲☆	1000	(1) 避难规模应以其服务范围内常住人口为基准核定, 避难人数不宜低于范围内常住人口的 15%; (2) 避难疏散距离不宜超过 1500m, 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10000 m ² , 避难人员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宜为 3 m ² ; (3) 平战结合, 以体育场馆、学校、公园、绿地、广场、地下人防空间等为空间载体布置, 宜选择交通便利、有效避难面积充足、便于人员进入与疏散的地段; (4) 应考虑次生灾害防救、消防扑救和卫生防疫等要求。	参照《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防灾医疗设施 ▲★	——	(1) 平战结合、平疫结合, 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科医院、综合医院等为空间载体布置; (2) 配置监测哨点的医疗设施应注重与普通诊室的有效隔离,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布局空间、配置设备。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防灾指挥设施 ▲★	——	(1) 每个街道设置一处; (2) 以街道办事处等为空间载体设置。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5分钟生活圈级	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	500	(1) 避难场地面积与常住人口对应, 并一般按 1 m ² /人确定, 用地落实困难地区不宜小于 0.8 m ² /人; (2) 平战结合, 以社区花园、社区广场、街头绿地、小区集中绿地、社区服务中心等设施为空间载体布置; (3)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 (4) 避难建筑具体要求应符合《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 180-2017)》规定。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 180-2017)
	防灾医疗设施 △☆	300	(1) 平战结合、平疫结合, 以卫生服务站为空间载体设置;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 (3) 配置监测哨点的医疗设施应注重与普通诊室的有效隔离,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布局空间、配置设备。	

注 1: ▲为必配项目, △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

注 2: ★为行政适应型项目, ☆为半径适应型项目, 其余为其他适应型项目。

表 A.6 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类别	项目	内容	必配/按需配		配建建筑面积 (m ²)	千人建筑面积指标 (m ² /千人)	设置要求	备注
			中心镇	一般乡镇				
公共教育	小学	---	▲	▲	---	---	(1) 各乡镇原则上至少配置 1 处; (2) 一般 1.2 万常住人口配置 1 处, 结合乡镇人口结构明确数量和规模; (3) 若生源确实较少, 可设置教学点。	参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基础教育专项规划的批复”(杭政函〔2021〕23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DBJ33/T1018 20xx)
	初中	---	▲	△	---	---	(1) 中心镇必配; (2) 一般每 2.5 万常住人口配置 1 处, 结合乡镇人口结构明确数量和规模。	
	九年一贯制学校	---	△	△	---	---	结合地区常住人口结构明确数量和规模。	
	社区学校	职业培训、专业培训、技术教育等	△	△	≥1000	---	中心镇鼓励配置。	
医疗卫生	乡镇卫生院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 辖区的公共卫生管理和计划生育	▲	▲	---	---	(1) 各乡镇应配置 1 处标准化乡镇卫生院, 中心镇宜配置中心卫生院, 乡镇域规划人口达到 10 万的乡镇宜增设卫生院; (2) 根据《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 结合地区常住人口明确规模;	参照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的通知”(浙卫发 2017(104) 号)

类别	项目	内容	必配/按需配		配建建筑面积 (m ²)	千人建筑面积指标 (m ² /千人)	设置要求	备注
			中心镇	一般乡镇				
		技术服务工作, 传染性疾病预防等					(3) 中心镇辐射服务的人口达到 20 万, 可考虑设置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等城市级医疗设施。	
文化体育	乡镇综合文化站	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	▲	▲	≥2000	120	(1) 各乡镇应至少配置 1 处, 乡镇域规划人口达到 10 万的乡镇宜增设; (2) 服务半径一般为 1000-1500m; (3) 所有乡镇文化站均应设区、县(市)级文化馆分馆和图书馆分馆。	参照《杭州市文化设施近期建设规划(2019-2025 年)》《杭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主要目标指标》
	文化广场(公园)	——	▲	▲	≥1000 (用地面积)	20	(1) 各乡镇应至少配置 1 处; (2) 用地落实困难的地区可采取分设的形式, 但每处不宜小于 300 m ² 。	参照《杭州市文化设施近期建设规划(2019-2025 年)》
	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	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馆)或健身馆	▲	△	2000-5000	——	乡镇域规划人口达到 5 万的一般乡镇鼓励配置。	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浙江省美丽城镇生活圈配置导则(试行)》
	多功能运动场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	▲	1310-5620 (用地面积)	200 (千人用地面积指标)	(1) 各乡镇应至少配置 1 处, 乡镇域规划人口达到 10 万的乡镇宜增设; (2) 中心镇辐射服务的人口达到 20 万, 可设置公共体育馆等城市级设施。	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类别	项目	内容	必配/按需配		配建建筑面积 (m ²)	千人建筑面积指标 (m ² /千人)	设置要求	备注
			中心镇	一般乡镇				
乡镇治理与服务	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围绕党建服务、办公议事、便民办事、基层治理、关爱帮扶、助力发展、志愿服务、文体休闲、应急保障、宣传展示等功能，重在提供区域集成服务，强化政务服务、人才服务、党员培训等工作实体支撑	▲	▲	≥1000	——	(1) 各乡镇应配置 1 处； (2) 一般设在方便出入的楼房低层，原则上不建在封闭式管理的住宅小区内部。	参照《浙江省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和运行规范《证行》》
	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为老人提供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托养服务、家庭支持服务、社会工作、心理疏导服务及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房屋等	▲	▲	2000-3000	140	(1) 各乡镇应至少配置 1 处，通常每 6000-8000 户集中配建 1 处，单处建筑规模一般为 2000-3000 m ² ，规模较大的乡镇增设分中心，每增加 6000 户增配 1 处； (2) 原则上服务半径为 1000-1500m。	参照“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实施办法”（杭民发〔2020〕91 号）、《杭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乡镇级养老院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	△	≥3000	——	(1) 中心镇必须配置，一般乡镇按需配置，需求较少的乡镇可与周边合并设置； (2) 单处建筑规模一般不少于 3000 m ² ，已建地区实施确有困难的单处建筑规模不少于 2000 m ² ；	参照《杭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类别	项目	内容	必配/按需配		配建建筑面积 (m ²)	千人建筑面积指标 (m ² /千人)	设置要求	备注
			中心镇	一般乡镇				
							(3) 应设床位数按照不低于地区老年人口的 3%确定, 单处床位规模一般为 30-200 床; (4) 床均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 35 m ² /人, 床均用地面积一般为 40-50 m ² /床, 已建地区用地紧张的床均用地面积可按 30-40 m ² /床测算。	
	残疾人之家 (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	为劳动年龄段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技能培训、康复服务、文体服务和辅助性就业服务等日间服务	▲	▲	≥200	---	各乡镇应至少配置 1 处。	参照杭州市残联“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的通知”(杭残联〔2020〕1号)、《浙江省残疾人之家星级评定标准(2021年)》
	农业服务中心	向农民推广农业技术	▲	▲	---	---	各乡镇应至少配置 1 处。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行政管理	派出所	户籍、治安管理等	▲	▲	1000-1600	---	各乡镇应配置 1 处。	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类别	项目	内容	必配/按需配		配建建筑面积 (m ²)	千人建筑面积指标 (m ² /千人)	设置要求	备注
			中心镇	一般乡镇				
	司法所	法律事务援助、人民调解、服务保释、监外执行人员的社区矫正等	▲	▲	80-240	——	(1) 各乡镇应配置 1 处； (2) 宜结合其他行政管理单位或乡镇党群服务中心设置。	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乡镇城管执法中队用房	案件审理、视频监控、接待问询、内勤档案、夜间值班、重要执法器材保管等	▲	△	≥500	——	(1) 一般乡镇中镇原则上必配，乡按需配置； (2) 建筑面积根据单位人员数目与实际需求，参照《关于全面加强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浙建综执[2017]111号)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2014年修订版)确定。	参照《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关于全面加强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浙建综执[2017]111号)、“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委投资[2014]2674号)
商业服务	乡镇商贸中心	集聚商业、服务、餐饮、配送、休闲、金融等功能，鼓励开展农产品收购、再生资源回收、休闲娱乐业务、费用代收代缴	▲	▲	——	——	各乡镇应至少配置 1 处。	参照《浙江省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类别	项目	内容	必配/按需配		配建建筑面积 (m ²)	千人建筑面积指标 (m ² /千人)	设置要求	备注
			中心镇	一般乡镇				
	农贸市场	销售各类农产品和食品的以零售经营为主的固定场所	▲	▲	≥500	—	(1) 各乡镇应至少配置 1 处, 人口较多的乡镇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 (2) 可结合乡镇商贸中心设置。	参照《杭州市城乡商业网点发展导向性规划纲要 (2021-2025)》
	邮政所	信函、包裹、兑付、报刊、订阅等	▲	▲	300	—	各乡镇应至少配置 1 处, 乡镇域规划人口达到 10 万的乡镇宜增设, 结合地区常住人口明确数量与规模;	
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收集站	生活垃圾收集、分拣、回收、转运站, 实现垃圾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	▲	▲	≥80	—	(1) 各乡镇至少配置 1 处; (2) 服务范围内垃圾运输平均距离超过 5 公里, 宜设垃圾中转站。	参照杭州市地方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DB3301/T 0190-2016)、《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镇村公园	乡镇级公园	供居民游览、观赏、休憩、开展锻炼身体等活动	▲	▲	≥5000 (用地面积)	—	(1) 中心镇至少配置用地面积 10000 m ² 以上的公园或广场两处; (2) 一般镇至少配置 5000 m ² 以上的公园或广场一处; (3) 鼓励乡镇级公园与其他公共设施邻近设置, 结合滨河绿地设置; (4) 公园宜结合本地自然条件与文化特色, 因地制宜进行规划设计, 突出乡镇历史文化遗产; (5) 应设置 10%-15% 的体育活动场地。	参照《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GB/T51346-2019)》

类别	项目	内容	必配/按需配		配建建筑面积 (m ²)	千人建筑面积指标 (m ² /千人)	设置要求	备注
			中心镇	一般乡镇				
防灾设施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针对自然灾害、疫情等突发事件，储备应急物资的场所	▲	▲	——	135	(1) 各乡镇可根据用地情况分设多处； (2) 选址应遵循交通便利、调运快捷、储存安全、保障高效的原则；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乡镇专职消防队	——	▲	▲	200-700	——	(1) 各乡镇应配置 1 处； (2) 鼓励中心镇有条件情况下升级为城市消防站； (3) 根据《乡镇消防队 (GB/T35547-2017) 建队要求配置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或乡镇志愿消防队。	参照《乡镇消防队 (GB/T35547-2017)

注 1: ▲为必配项目，△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

表 A.7 行政村级与较大规模自然村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类别	项目	内容	必配/按需配		配建建筑 面积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行政村	较大规模自然村			
公共教育	幼儿园	---	△	---	---	(1) 一般每 0.5 万常住人口配置 1 处, 结合乡镇人口结构明确数量和规模, 各乡镇至少配置 1 处; (2) 应考虑多个邻近村庄共同设置、共享使用, 通过加强镇村联系的公交系统服务, 实现农村地区基础教育的服务覆盖; (3) 根据乡镇需求设置托班。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BJ33/T12XX-20XX)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日常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服务, 提供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健康宣教、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	▲	---	≥70	(1) 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 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 可多点设置; (2) 宜结合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设置, 鼓励结合其他村级设施设置; (3) 防疫期间可作为村级护理和疗愈场所; (4) 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设村卫生室。	参照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的通知”(浙卫发 2017(104)号)、《杭州市乡村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导则(试行)》
文化体育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礼堂)	村民舞台、书刊阅览、培训教育、影视放映、村史展示、红白喜事等	▲	---	≥200	(1) 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 (2) 鼓励结合其他村级设施设置; (3) 应急状态下可作为村级临时隔离观察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场所等。	参照《杭州市文化设施近期建设规划(2019-2025 年)》《杭州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16-2020 年)》
	多功能活动室(文体活动室)	老年活动、青年活动、阅览、棋牌、健身等	▲	---	400-800	(1) 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 (2) 鼓励结合其他村级设施设置;	参照《杭州市文化设施近期建设规划(2019-2025 年)》

类别	项目	内容	必配/按需配		配建建筑面积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行政村	较大规模自然村			
						(3) 应急状态下可作为村级临时隔离观察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场所等。	
	全民室外健身点	健身场所，或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	▲	170-1310 (用地面积)	(1) 各行政村与常住人口不小于 500 人的自然村至少设置 1 处； (2) 鼓励结合其他村级设施设置，可与公园绿地结合布置； (3) 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4) 可设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村庄治理与服务	村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村委会)	围绕党建服务、办公议事、便民办事、基层治理、关爱帮扶、助力发展、志愿服务、文体休闲、应急保障、宣传展示等功能，重在围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统筹整合网格内各类阵地资源	▲	---	200-600	(1) 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 (2) 鼓励结合其他村级设施设置，可综合考虑应急避难场所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场所空间需求； (3) 一般设在方便出入的楼房低层。	参照《浙江省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和运行规范(试行)》 《杭州市乡村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导则(试行)》
	综合治理中心 (警务室、治安联防站)	---	▲	---	≥40	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	

类别	项目	内容	必配/按需配		配建建筑面积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行政村	较大规模自然村			
	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	▲	△	≥300	(1) 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至少集中配置 1 处； (2) 原则上服务半径为 500-800m，辖区范围大、超过服务半径的可配置分中心，提高服务覆盖率； (2) 应结合其他村级设施设置； (3) 防疫期间可作为村级护理和疗愈的补充场所。	参照“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实施办法”（杭民发〔2020〕91 号）
	村民食堂（助餐服务点）	为村民尤其是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	△	≥80	(1) 村民食堂面积一般不少于 80 m ² ，最少可容纳 20 名老人同时用餐； (2) 条件有限情况下可设置助餐服务点，场地面积一般不少于 40 m ² ，最少可容纳 15 名老人同时用餐；宜结合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设置。	参照杭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工作的通知”（杭老办字〔2018〕16 号）
	残疾人康复之家（康复站）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康复训练、辅具、心理服务、转介等康复服务	△	---	≥30	(1) 每处不宜小于 30 m ² ； (2) 鼓励结合其他村级设施设置。	参照“关于开展残疾人‘康复之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残联康复函〔2021〕7 号）
	托育机构	为 0-3 周岁婴幼儿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	---	≥200	结合地区常住人口结构明确数量和规模。	参照杭州市卫健委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办法的通知”（杭卫发〔2022〕61 号）

类别	项目	内容	必配/按需配		配建建筑面积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行政村	较大规模自然村			
	村儿童成长驿站(含婴幼儿成长驿站与村级儿童之家)	向0-3周岁婴幼儿家庭提供育儿技能指导、亲子游戏陪伴、儿童健康管理等服务;向儿童提供临时照料、思想教育、关爱保护、文化娱乐、心理疏导等一体化服务	△	---	≥80	(1)各村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婴幼儿成长驿站与儿童之家可不必均配,其中3岁以下婴幼儿在50人及以上的原则上需配置婴幼儿成长驿站; (2)每处设施专属或共享建筑面积不小于80m ² ;应结合其他村级设施设置。	参照“关于加强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的实施意见”(杭卫发[2021]40号)
	红白事中心	操办红白喜事	△	---	≥300	(1)应考虑多个邻近村庄共同设置、共享使用,鼓励结合其他村级设施设置; (2)有旅游功能的村庄可兼容餐饮服务。	
	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开展农业信息服务	△	---	---	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应接入乡村数字平台(数字驾驶舱),可不设置实体服务空间。	参照“农业部关于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16)7号)
商业服务	农村电商服务站	当村民提供网络代购、各类产品销售及其他服务	△	---	50-250	优先利用现有建筑,鼓励与 邮政、快递、电信、储蓄等综合服务点 等设施综合设置。	
	邮政、快递、电信、储蓄等综合服务点	邮政、快递、电信、储蓄等服务	▲	---	≥30	(1)每个行政村设置1处; (2)优先选择村主干道路、超市商店、人员居住密集区等周边;鼓励结合其他设施设置。	

类别	项目	内容	必配/按需配		配建建筑 面积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行政村	较大规模自然村			
环境卫生	垃圾收集点	---	▲	▲	≥50	(1) 各行政村与常住人口不小于 500 人的自然村至少设置 1 处； (2) 一般每 100 户设置 1 处，可与其他村级公共设施邻近设置。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再生资源回收点	村民可再生物资回收	▲	---	≥10	(1) 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 (2) 选址应满足居民投放、收运车辆接驳、卫生、防疫等要素。	参照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8]46号)
	公共厕所	---	▲	---	≥75	(1) 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处； (2) 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与市场设施、公交站配套设置； (3) 人、畜粪便应在无害化处理后进行农业应用，减少对水体和环境的污染。	参照杭州市地方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置标准》(DB3301/T0235-2018)
镇村公园	村级公园	供村民游览、观赏、休憩、开展锻炼身体等活动	▲	---	≥2000 (用地面积)	(1) 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处； (2) 鼓励结合其他村级设施设置，可紧邻广场设置，形成村公共活动中心与景观中心； (3) 公园风格宜根据村庄的自然条件和环境特色，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风俗习惯，因地制宜，形成乡村田园风貌、传承乡村历史文化。	参考《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类别	项目	内容	必配/按需配		配建建筑 面积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行政村	较大规模自 然村			
防灾设施	微型消防站	---	△	---	---	<p>(1) 针对 5 分钟消防救援无法覆盖、且村庄人口较多的区域，通过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实施增补，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350 m²；</p> <p>(2) 应充分利用村党群服务中心等现有的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p>	<p>参照《杭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建设标准及日常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通知”》（杭消安委〔2021〕18 号）、《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p>

注 1：▲为必配项目，△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

表 A.8 镇村地区生活圈级其他防灾设施设置标准

层级	项目	必配/按需配	设置要求	备注
乡镇级	固定避难场所	▲	(1) 各乡镇至少配置 1 处，以中小学操场、乡镇大中型广场为空间载体设置； (2) 选址避免位于各类灾害风险区，与主要应急通道相连，预留停车场地。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TD/T1062-2021)
	防灾医疗设施	▲	各乡镇至少配置 1 处，以卫生院等医疗卫生设施为空间载体设置。	
	防灾指挥设施	▲	各乡镇至少配置 1 处，以镇政府、乡驻地政府为空间载体设置。	
村级	应急避难场所	▲	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处；应满足人均 1-2 m ² 有效面积；可结合村委会等村级公共独立用房、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等弹性设置；可综合考虑应对重大疫情时转换为临时隔离观察点的选址、分区、通风等要求。	
	防灾医疗设施	▲	以行政村的村卫生室为空间载体设置。	

注 1: ▲为必配项目，△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

附录 B 本规定用词说明

B.0.1 执行本规定条文时，对于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执行中区别对待。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B.0.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规范、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符合……要求或规定”，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执行”。

附录 C 上版设施名称沿用说明

C.0.1 上版街道级设施在本规定 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沿用情况。

层级	2016 版《规定》项目	本轮《规定》项目	
10-15 分钟生 活圈级	初中	初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	小学	
	社区学校	社区学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居住区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	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	
	文化广场（公园）	文化广场（公园）	
	实体书店	实体书店	
	居住区体育中心		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对应居住区体育中心的室内场地部分】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对应居住区体育中心的室外场地部分】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对应居住区体育中心的室外场地部分】
	银行营业场所	---	
	邮政所（网点）	---	
	居住区养老院（居住区级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街道级养老院	
	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机构（工疗站、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	
	社区服务中心	社区服务中心	
	消防站（包括一级消防站与二级消防站）	普通消防站	
	变电所	---	
	开闭所	---	
	移动通信基站（共建）	---	
	公共自行车服务点	---	
	河道、绿化养护用房	---	
	道路养护用房	---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	
	亮灯养护用房	---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派出所	派出所		
城管执法中队用房	城管执法中队用房		

注：

无改动

名称改动

层级改动

项目移出

C.0.2 上版社区级设施在本规定 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沿用情况。

层级	2016 版《规定》项目	本轮《规定》项目	
5 分钟生活圈级	幼儿园	幼儿园	
	社区卫生站	社区卫生站	
	文化活动室	文化活动室	
	体育健身点		体育活动室【对应体育健身点的室内场地部分】
			室外综合运动健身场地（含综合健身场地与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对应体育健身点的室内场地部分】
	快递服务场所	智能信包末端设施【列入地块级】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残疾人康复之家（康复站）	残疾人康复之家（康复站）	
	社区配套用房（社区居委会）	社区居委会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用房【列入地块级】	
	变电室	---	
	电信交接间	---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房	垃圾收集房、垃圾投放点【列入地块级】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集置场所	---	

注：

无改动	名称改动	层级改动	项目移出
-----	------	------	------

**《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
(征求意见稿)**

条文说明

目 录

1 总 则	1
3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及要求	7
4 城市级公共设施设置规定	10
4.1 设置要求	10
4.2 分类设置要求	11
5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定	14
5.1 设置要求	14
5.2 设置指标	16
5.3 分类设置要求	16
6 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要求	22
6.1 设置要求	22
6.2 设置指标	23
6.3 分类设置要求	23
7 品质提升型设施设置引导	26

1 总 则

1.0.1 本条明确了修订目的和依据。

原《杭州市城市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修订）是在 2009 年 6 月经市政府批复的《杭州市城市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基础上修订而成，于 2016 年 7 月经市政府批复，作为杭州市城市规划编制与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依据。近年来，随着国家层面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品质化的重视，相关行业的政策规定、相关标准与文件要求都发生了变化，通过对原《规定》的实施评估，认为有必要对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参照住建部《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自然资源部《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以及其它行业发展的相关规定，衔接浙江省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要求，并结合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与规划管理单元详细规划的编制情况，以满足居民日益提高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适应普遍的存量发展阶段，建立完备、安全、便捷、高效、舒适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为目标，修订《杭州市城市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2016 年版）为本标准。

1.0.2 本条明确了适用范围。

杭州市域范围内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均需按照本《规定》执行。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市地区新建生活圈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城市地区指市区中心城区及各区（县、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地区；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定适用于本市镇村地区新建生活圈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镇村地区指城市地区以外的地区，包括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镇区（集镇区）及村庄地区。

杭州市有部分乡镇发展较快，商品房建设、人口集聚已经达到一定规模，在镇区（集镇区）设立了社区。对于这些社区，宜参照城市地区 5 分钟生活圈级配置。

1.0.3 本条提出了目标和原则。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目标有两个层次，一是保好基本民生服务，不仅实现社会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同时尽可能达到较好的保障水平，是规划的基础目标也是核心目标；二是提升品质生活服务，立足居民品质需求，引导多元化高品质

设施配置的方向，是规划统筹安排的重点内容。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应遵循三大主要原则，一是以基础保障型设施优先，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利益；二是鼓励设施有条件集中复合设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设施使用效率；三是贯彻可持续发展，在空间和时间维度上落实可持续发展要求，强调设施使用的长效性。

1.0.4 本条明确了设施的分级设置体系。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城市级和社区生活圈级两个层级，社区生活圈级又包含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和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

1 城市级公共设施包括市级和区（县/市）级。由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城市结构调整，原《规定》中的城市组团级（片区）不再沿用。

2 城市地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原《规定》中属于居住区级，按照街道级、基层社区级两级设置，本次修订为10-15分钟生活圈级、5分钟生活圈级和地块级三级体系，并提出了分级生活圈与街道、社区治理体系的衔接要求。修订的理由：贯彻落实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相关标准，突出分级生活圈作为设施配套单元的思路，同时延续衔接治理体系思路，明确生活圈与街道、基层社区的关系。在标准的杭州特色化落实中，具体细化内容有：①将住建部标准的四级体系简化为三级，将10分钟生活圈和15分钟生活圈合并成10-15分钟生活圈，同时住建部标准中10分钟生活圈配置的设施也一并融入10-15分钟生活圈，理由是一方面杭州市人口密度相对较高，另一方面10分钟生活圈的设施在原《规定》中基本属于街道级；②分级生活圈服务人口结合杭州市人口特征进行调整，10-15分钟生活圈服务人口4.5-10万人，5分钟生活圈服务人口0.45-1万人，地块级沿用住建部标准；③明确10-15分钟生活圈、5分钟生活圈与街道、基层社区的衔接关系，提高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落实效率。

3 原则上生活圈级设施在对应生活圈内配置。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划分强调服务半径，兼顾服务人口，并统筹基层治理单元范围，以利于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当服务人口介于不同层级生活圈之间时，原则上保证较小层级生活圈配套的完整性，较大层级生活圈配套和周边地区统筹考虑。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划分强调与行政单元衔接。

4 本《规定》在确定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分级控制规模时，户均取2.5

人。理由包括：①近三十年的普查数据表明，户均人口呈现下降趋势，且实际户均人口已经低于 2.5 人；②近五年生育政策刺激下人口出生率的变化趋于稳定，政策的持续效应不显著；③兄弟城市的相关数据表明，人口出生率、户均人口与城市发展水平呈现负向关系；④在以上三项人口增长不利因素基础上，考虑未来持续完善的人口政策可能带来的积极效应，本次户均人口确定为 2.5 人。

5 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在原《规定》中没有涉及，为本次修订新提出。对于镇村地区的指引，以打好基础需求为主，同时杭州市域各乡镇、行政村、自然村人口差异巨大，很难提出一个普适的人口规模控制的配置体系，因此采用与行政体系相适应的配置体系，即乡镇级、行政村级、较大规模自然村级。

6 将较大规模自然村单独作为一个层级理由为：杭州市近几年较大力度的撤村并点工作，多个行政村合并成一个行政村，出现了不少规模较大的自然村，且原来的行政村级配套空间也保留下来，有必要也有条件将其作为一个单独的配置层级。同时综合考虑相关标准、杭州市自然村规模分布、乡村地区座谈反馈等因素，将不少于 500 人作为自然村较大规模的判定依据。

1.0.5 本条明确了设施的分类。

城市级公共设施按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中的分类方法，分为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社会福利、商业服务、环境卫生等七类设施。原《规定》中的行政办公类主要是指区行政服务中心和区社区服务中心，杭州市行政区划稳定，此类要求已不具备规划指导意义，本次修订不再纳入；同时考虑到当前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结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增加了环境卫生类，主要是再生资源回收设施。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设施基本沿用原《规定》相关类型，其中原有的商业和金融邮电快递合并成商业服务类，其他明确为留白设施，并增加了社区公园、防灾设施两类，社区公园主要是指社区生活圈级的公园，防灾设施体现韧性建设要求。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参照城市地区确定，并将文化和体育设施合并成一类。

1.0.6 本条明确了设施设置要求。

根据居民对设施的需求特征，分为基础保障型设施和品质提升型设施。基础保障型为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的设施，配置刚性强，也是《规定》的重要内容，其中部分设施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其设置受客观条件的影响，如在没有条件分设小学和初中的地区可设置九年一贯制学校，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不到的地区应设置社区卫生站，乡镇村地区在服务人口达到一定规模时应设置学校等；品质提升型设施为满足居民日益提高的品质生活需要，更具配置弹性，《规定》以类型引导为主。

1.0.7 本条明确了设施的服务属性。

设施服务属性的提出是与配置体系和布局要求相适应的。为了更清晰地理顺生活圈体系和治理体系的衔接关系，将设施细分为半径适应型设施、行政适应型设施和其他适应型设施。半径适应型是指有明确的服务半径要求，居民日常使用频率相对较高的设施，如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服务设施，应以生活圈为单位合理配置；行政适应型设施是指与行政单元相适应，如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等，一般一个街道配置一处，这类设施应以行政辖区为单位合理配置；其他适应型设施是指以上两类设施以外的设施，根据行业标准合理配置，如物业管理用房、垃圾收集房等服务设施。

1.0.8 本条明确了设施的设置形式。

为提高城市土地使用效率以及居民使用设施的便捷程度，《规定》提出了鼓励土地功能混合使用的有关建议，鼓励以“邻里中心”的方式集中复合设置相关设施，为了进一步指导集中设置的落实，细化了每一项设施的设置形式，主要分为“应独立占地、宜独立占地和可综合设置”三种。应独立占地表示不应与其他设施混合使用建设用地，该类设施主要包括公共教育设施和部分留白设施；宜独立占地表示应尽可能保障该类设施的独立用地，该类设施主要包括体育运动场地、派出所、城管执法中队用房等；可综合设置表示该设施可以考虑与其他设施混合设置，该类设施类型较多，宜将功能相近、服务人群相近的配套设施集中复合设置；有些体育运动场地可结合社区级公园布局，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1.0.9 本条明确了设施用地分类的总体要求。本《规定》中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分类与《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相一致。用地类型包括：

城市级公共设施根据用地性质分为中小学用地（080403）、中等职业教育用

地(080402)、其他教育用地(080405)、医院用地(080601)、公共卫生用地(080603)、图书与展览用地(080301)、文化活动用地(080302)、体育场馆用地(080501)、体育训练用地(080502)、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080701)、儿童社会福利用地(080702)、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080703)、其他社会福利用地(080704)、商业用地(0901)。

城市地区 10-15 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根据用地性质分为中小学用地(080403)、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080602)、文化活动用地(080302)、体育场馆用地(080501)、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080701)、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080703)、机关团体用地(0801)、商业用地(0901)等。10-15 分钟生活圈级公园、10 分钟生活圈级公园划分为公园绿地(1401)。留白设施可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表示。城市地区 5 分钟生活圈级的幼儿园划分为幼儿园用地(080404), 社区级公园划分为公园绿地(1401), 医疗卫生、文化活动、体育健身、治理与服务、留白设施等均划分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2)。城市地区地块级公共服务设施在地块内配建, 不区分用地分类。

镇村地区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根据用地性质分为中小学用地(080403)、幼儿园用地(080404)、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080602)、文化活动用地(080302)、体育场馆用地(080501)、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080701)、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080703)、机关团体用地(0801)、公园绿地(1401)、商业用地(0901)等。镇村地区行政村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幼儿园划分为幼儿园用地(080404), 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治理与服务、商业服务等均划分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镇村地区较大规模自然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在地块内配建, 不区分用地分类。

上述分类均为独立占地设施对应的用地分类代码, 若与其他功能复合设置, 应按兼容用地相关规范要求确定用地性质表达。

1.0.10 本条提出了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落实要求。

规划管理单元是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操作平台, 公共服务设施的内容和规模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阶段目标、总体布局和建设时序分别落实于规划管理单元。通过规划管理单元的详细规划编制, 明确相关设施的建设规模、位置。

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应和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

1.0.11 本条提出了存量地区落实本《规定》的总体思路。

存量地区是指既有建成区的居住区。由于配套标准随着居民需求的提升持续提高，存量地区的配套缺口普遍存在，而在可建设空间更少的情况下，缺口呈现扩大趋势。因此存量地区落实本《规定》，一方面要阔粗规划颗粒度，在具体地块以上层面（主要是社区生活圈层面）突出规划的管控和统筹，使规划在指导更细颗粒度的城市更新活动时具有一定的弹性；另一方面要建立过程式的思维，循序渐进地实现规划目标。在解决近期矛盾突出的需求时鼓励灵活路径，多元共享。

1.0.12 本条提出了不同地区差异化品质化配置的要求。

保好基础目标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各项设施服务水平的普遍提升，以满足生活服务需求的变化；二是提高对一老一小两大重点人群的需求关注，对于对应服务设施的配置提出差异化的标准指导。引领品质目标则更加多元，以多元人群的需求差异为基础，尤其是高素质人才、产业工人、全龄人群等，从普遍的品质需求、特色化的品质需求、特色化的产业配套需求等角度统筹引导品质设施配套的方向。

1.0.13 公共设施的设置涉及面大、政策性强、除执行本《规定》外，还应符合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3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及要求

3.0.1 本条明确了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总原则。

落实好“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围绕以人为本、需求导向的思路，配置人民需要的设施，使人民满意。

城市公共设施布局要与城市的规划功能定位、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相适应，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要求，以市和区（县、市）为单位，合理布局、分级配置、统筹安排。各单项设施的规模在符合本《规定》的最小规模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扩大。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根据设施服务属性区别对待。半径适应型设施的配置，应首先合理划定社区生活圈，再在生活圈内合理配置，其配置设施的规模应根据生活圈服务人口规模测算确定，不得低于《规定》要求的最小规模，并应充分结合设施配置现状，统筹安排设施规划布局。行政适应型设施的配置，应在街道、社区行政范围内统筹确定，人口规模较大的街道、社区应预留一定的空间。其他适应型设施根据其布局要求科学布局。

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应突出行政管理需要，并兼顾居民的需求特征。部分设施只有当居民需求达到设置门槛时可予以配置，尤其是教育设施、托育机构等。

3.0.2 本条明确了基础保障型设施优先原则。

精细化配置是指设施的类型和内容要体现杭州需求。普遍的基础保障型设施主要由行业标准确定，具有普遍的保障意义，杭州市作为共同富裕示范区范例城市，同时城市能级和居民品质需求相对较高，有一些普遍基础保障之上的基本需求，因此，应适当拓展基础保障型设施的内涵，以保好基础。

细化配置是指规划对基础保障型设施的引领力度和细度都要能确保发挥公益性底线作用。对于配置的类型和内容、配置的总量和单处规模、配置的空间位置甚至设置要求都要有较为明确的规划内容。在保障设施有效落实的前提下，存量地区的规划方法可有所创新。

3.0.3 本条明确了集约节约用地和复合利用空间原则。

一是鼓励集中、兼顾分散。在规划布局的形式上，在确保配套面积的前提下，可根据所处区位，周边环境，综合考虑、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根据各类公共服

务设施的功能与特点，设施可采取集中、分散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方式，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为形成“邻里中心”的地域空间感和发挥设施的集聚效益，鼓励将商业、服务、文化、娱乐等多种公共设施集中布局，结合城市广场、公共绿地设置，形成各个层次的“邻里中心”。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设施等功能相对独立或有特殊行业需求及布局要求的设施，在满足相关防护要求的基础上鼓励邻近设置。

二是向心集中、使用便捷。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应尽量位于生活圈的中心位置，便于最大限度利于居民使用。有城市交通枢纽或节点的生活圈，应重点围绕枢纽或节点综合设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完整的低碳步行网络，将公共服务设施有效连入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三是复合利用、资源共享。为适应社会多元化、综合性发展需求，为居民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务，鼓励不同类型的设施在满足使用功能和互不干扰的前提下，在平面和垂直层面采用集中组合的布局方式。城市各级公共设施，包括省、市、部队等设置的公共设施，应统筹配置，合理布局，发挥资源共享、优质互补的作用。

3.0.4 本条明确了可持续发展原则。

全过程协同要求以公共服务设施全生命周期的维度来统筹安排设施的规划布局，不仅考虑设施规划的合理性，还要兼顾设施实施的可能性，尤其是存量地区，应采用与城市更新逻辑相适应的规划方法；同时尽可能考虑设施运营管理的要求，如医养结合设置有利于后期公建民营模式的介入，集中配置托育机构有利于后期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等。

二是近远期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部门应按规划控制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得随意更改和取消。公共服务设施留白用地、分期实施的地块，近期可按实施条件设置临时绿地等，时机成熟再按规划建设公共设施。

3.0.5 本条明确了社区生活圈级设施的规划要求。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的规划模式与原《规定》相比变化较大。在以社区生活圈为配置体系的大框架下，合理划定生活圈成为设施配置的前提。以社区生活圈为配置单元，分析设施现状、对照标准查找设施缺口、结合空间条件提出规划方案是基本思路。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行政适应型设施，其配置单元为行政单元，宜

在行政单元体系中统筹配置。

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的规划思路与城市地区基本一致。其配置体系以各级行政范围为基本单元，同时需重点梳理较大规模自然村这一配置层级；明确配置层级框架后，仍然遵循分析现状、查找缺口、提出规划方案的基本思路，需要注意的是镇村地区以存量为主，因此更加突出空间的改造更新、功能的复合利用及共享等。

4 城市级公共设施设置规定

4.1 设置要求

4.1.1 本条明确了城市级设施的规划落实路径。

城市总体规划层面需提出重要公共设施的发展目标与总体要求，以此为引导，在专项规划层面进一步明确重要公共设施的体系、内容、规模与布局，对于近期实施的重大设施提出建设计划，并在详细规划层面进行具体落实。

4.1.2 本条明确了城市级各项设施的设置体系与设置内容。

1 对城市级公共设施[含市级、区（县/市）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进行分类统计。原《规定》涉及项目 7 类 40 项，本次修订共涉及项目 7 类 49 项。与原《规定》相比，本次修订以专项规划、政策文件、部门诉求等为主要依据，体现共富要求，增加儿童医院、科技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工人文化宫、**体育公园**等 10 项设施；根据设施实施情况删减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社区服务中心 2 项行政办公设施，并依据部门管理要求删减盲校；将原《规定》中的体育中心优化为“一场两馆”，即公共体育场、公共游泳馆、公共体育馆 3 项设施。

2 设置层级上，与原《规定》相比，由于城市结构调整优化，本次修订移除城市组团（片区）级公共设施，包括组团（片区）级的文化活动中心、体育中心、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基础教育设施，以及商业综合体（大型购物中心）、百货商场等商业服务设施，共 9 项设施，与原《规定》一致，不区分市级、区（县/市）级。其余设施根据行业标准、专项规划等要求分为市级与区（县/市）级，其中血液中心仅在市级层面配置，综合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仅在区（县/市）级配置。

3 对各区（县/市）需求情况差异较大的设施，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这些设施包括公共教育中的社区学校、医疗卫生中的各类医院和急救中心、文化活动中的科技馆等场馆、社会福利中的残疾人康复机构等设施、环境卫生中的综合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等。

4.1.3 本条明确了不同类型设施的指标控制方式。

由于城市、区（县/市）的实际情况差异较大，因此在城市公共设施的配置规模确定时，具体指标体系在分级定性的基础上，分别提出单处最小用地规模、建筑规模控制要求，同时根据各行业标准明确配置的相关规定。图书馆和儿童福

利院相对特殊，需控制城市、区（县/市）层级的建设总量，视具体情况可单处设置或分开设置。

4.2 分类设置要求

4.2.1 公共教育

教育设施以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为前提，规划确保杭州市初中毕业生 100%升入各类高中，高级中学按 11 生/百户计，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的招生比例保持在 1: 1 左右。

新建普通高中为寄宿制学校，办学规模按 36—60 班设计，旧区高中改、扩建参照《浙江省寄宿制普通高级中学建设标准》（DB33/1025-2006）的相关建设标准执行。

4.2.2 医疗卫生

除精神病专科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儿童医院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布局按照相关建设标准执行。血液中心在市级层面根据城市发展格局统筹布局。

4.2.3 文化活动

为满足居民服务需求的多样化、文化设施配置的综合化发展趋势，鼓励市、区（县/市）形成具有综合功能的文化活动中心，通过各区文化活动中心的建设，满足人口集聚带来的需求增长，并将其发展成为提升区块品质、带动人气集聚的建设亮点。各中心的具体建设内容可以根据需要有所不同。

4.2.4 体育健身

为适应体育设施集中化、多功能化的发展趋势，各级体育设施向体育中心发展，形成市级体育中心、区（县/市）级体育中心等各级综合性体育中心，不仅有利于重大赛事承办及开展重大节庆活动，同时也形成对外展示我市体育竞技水平的重要窗口和平台，便于各类体育比赛同时就近开展。

体育设施应兼顾集中和分散的原则，各类市级及区（县/市）级的体育设施可综合形成市级及区（县/市）级的体育中心，统筹设置服务配套场地，提高空间使用效率。同时，根据行业标准的要求，需要兼顾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散建设。

探索利用旧城改造完善体育健身场所设施的方式，将配套建设一定比例的体

育场所作为旧城改造的重要指标。鼓励利用老旧厂房、城中村改造用地等建设和经营体育设施，在土地使用及审批、产权、资金等方面制定配套政策。

4.2.5 社会福利

随着城市人口老龄化的持续加深，杭州市将提前进入老年型人口社会。因此必须尽快建立健全我市的养老保障体系，以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幸福晚年目标。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是社会福利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老年人居住生活与日常照料各类硬件设施的总称，在市、区（县/市）两级均必配；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中除残疾人康复机构以外，在市、区（县/市）两级均必配；儿童社会福利设施和救助设施按照具体情况设置。

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可结合行政服务以及养老院、敬老院设置，旨在为老年人提供智能化的便捷服务。

医养结合能将医疗资源和养老资源有机地结合起来，把生活照料和康复关怀融为一体，解决老人在医院、养老院两头跑的难题，通过“医养结合”的养老新模式，有效解决了老人的养老及就医问题。

除了政府投资兴办，可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等方式兴办多形式、多层次、市场型的社会福利设施。

4.2.6 商业服务

商业设施的建设对用地的规模要求因性质、功能不同，差异较大，可根据具体的地块建设情况，建设低层或高层建筑。因此，本《规定》根据《杭州市城乡商业网点发展导向性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对商业综合体（大型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大型综合超市、大型专业店、折扣店、仓储式会员店等主要商业业态的设置要求提出设置引导指标。

商业网点建设要与构建功能明确、结构合理、管理先进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相协调。网点布局既要利用道路交通条件为消费者集聚和扩大商圈辐射范围作支撑，又要考虑人流方便，与道路交通功能相对错位。商圈、商业中心、商业街区、大型商业设施建设必须与道路交通功能有机结合，其中包括有足够的停车场地。

4.2.7 环境卫生

为凸显绿色发展和倡导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理念，本《规定》提出的环境卫生

设施主要与再生资源回收有关，明确以区（县/市）为单位，按需配建综合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具体设置要求建议参考相关法规、规定、标准。

5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定

5.1 设置要求

5.1.1 本条明确了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各项设施的设置体系与设置内容。

1 对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含 10-15 分钟生活圈级、5 分钟生活圈级、地块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进行分类统计。原《规定》涉及项目 10 类 52 项，本次修订共涉及项目 11 类 52 项。与原《规定》相比，本次修订以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专项规划、部门诉求、群众需求为主要依据，体现共富要求，丰富设施类型，增加 23 项设施；删减原《规定》中指导作用较弱的商业、市政等 23 项设施；调整 4 项设施的所属层级。10-15 分钟生活圈级增加了大型多功能运动场、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生活服务站、城管驿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司法所、10-15 分钟生活圈级公园、普通消防站、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其他防灾设施、留白设施，删减了银行营业所、中小超市、美容美发店、消防站、变电所、开闭所、移动通信基站、公共自行车服务点、河道绿化养护用房、道路养护用房、环卫工人作息场所、亮灯养护用房等；5 分钟生活圈级增加了体育活动室、室外综合运动健身场地（含综合健身场地与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托育机构、社区儿童成长驿站、社区级公园、微型消防站、其他防灾设施，删减了体育健身点、便民小菜店、水果店、早餐店、24 小时便利店、药店、与快递服务场所结合的 O2O 网点、美容美发店、书店（书报亭）、变电室、电信交接间、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集置场所；地块级为本轮修订新增层级，原《规定》基层社区级中的物业管理用房、快递服务场所、垃圾收集房变更为地块级，同时增加了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健身器材、再生资源回收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点等设施。

2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设施多为必配，部分设施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如九年一贯制学校、社区卫生站分别在小学与初中缺乏条件分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难以覆盖的情况下配建；普通消防站、微型消防站根据消防设施特定的布局要求按需配建；留白设施根据行政单元人口与居民实际需求进行配建。

3 服务属性上，根据相关标准中的服务半径要求、居民对设施的日常使用频率区分半径适应型设施，包括初中等公共教育设施、文化广场（公园）等文化活动设施、大型多功能运动场等体育健身设施、10-15 分钟生活圈级公园等社区公

园以及大部分治理与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设施等；根据行政治理需要、部门管理诉求区分行政适应型设施，包括社区服务中心等治理与服务设施、街道办事处等行政管理设施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等；剩余为自有一套设置要求的其他适应型设施，包括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健身器材、物业管理用房等在地块层级配置的设施，消防站，其他防灾设施和留白设施。

4 设置形式上，根据功能的可兼容性区分应独立占地设施主要为初中等基础教育设施以及街道级留白设施；宜独立占地设施主要为大型多功能运动场、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派出所、城管执法中队用房以及 10-15 分钟生活圈级公园等社区公园；剩余设施均为可综合设置。

5.1.2 本条提出了两级“邻里中心”设置的细化要求。

本次修订在原《规定》的基础上对复合设置的要求进一步细化，除“邻里中心”的分级分型与设施组成外，同时明确了设施间的邻避关系，即不适宜兼容的设施。

5.1.3 本条明确了不同服务属性设施的指标控制方式。

与原《规定》采用单处一般规模与百户指标不同，本次修订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指标采用单处最小规模和百户指标进行控制，以适应人口差异引起的需求差异。参照同样的最小规模和百户指标，在人口高密度地区测算规模可能超过最小规模，则按测算规模进行设置；在人口低密度地区测算规模可能未达到最小规模，则按照最小规模进行设置。最小规模的取值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中明确的最小规模为依据，以兄弟城市相关标准规定中的最小规模为参照，以行业部门出台文件中的最小管理规模为指导，以生活圈最小人口规模为校核。百户指标的取值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各专项规划、部门文件，并结合本市实践的经验确定。

5.1.4 本条提出了一老一少服务设施的差异化引导。

根据不同地区人群特征，建议采用差异化的指标控制要求。滨江区、钱塘区、城西科创大走廊地区等应适当提高基础教育设施与婴幼儿照护设施的配置水平，老城区等可适当提高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配置水平。

5.1.5 本条提出了存量地区设施共享的引导性要求。

在存量地区设置“邻里中心”时，落实确有困难的，鼓励文化、养老、社区

办公等可共享用房的设施部分功能空间共享。

5.2 设置指标

5.2.1 本条明确了各项设施的总体设置水平。

与原《规定》相比，本次修订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含 10-15 分钟生活圈级、5 分钟生活圈级、地块级）公共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百户指标提高 207.6-215.6 平方米/百户，用地面积百户指标保持在原较高水平，为 1411.8-1584.4 平方米/百户。

变化主要源自四类设施的要求提升：医疗卫生设施，参照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通知”（浙卫发 2017(104)号）等，建筑面积百户指标由 8.0-9.3 平方米/百户提升到 25.1-33.9 平方米/百户；文化活动设施，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建筑面积百户指标由 47-50 提升到 59.1 平方米/百户；治理与服务设施中，根据新专项规划、相关部门出台文件以及部门诉求，为老设施（包括街道级养老院、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为小设施（包括托育机构、社区儿童成长驿站）以及社区居委会的总建筑面积百户指标由 65 平方米/百户提升到 184 平方米/百户，总用地面积百户指标由 22.5 平方米/百户提升到 60 平方米/百户；公共教育设施，参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基础教育专项规划的批复”（杭政函〔2021〕23 号）等，用地面积百户指标由 863.2-920.3 平方米/百户提升到 1072.3-1244.9 平方米/百户。此外，生活服务站、司法所等设施的新增也对指标变化有所影响。

5.3 分类设置要求

5.3.1 公共教育

基础教育设施（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幼儿园）的配置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DBJ33/T1018 20xx）、《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BJ33/T12XX-20XX）、“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基础教育专项规划的批复”（杭政函〔2021〕23 号）执行；社区学校标准参照《杭州市基础教育专项规划》。

本次修订基础教育设施的百户用地指标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基础教育专项规划的批复”（杭政函〔2021〕23号）明确的百户生源数计算得到，与上版《规定》相比有所提升。

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并指出，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该项政策将对基础教育的建设产生较大影响，但由于政策正式实施后具体人口增长的数量以及对教育产生的需求目前尚无法准确预测，因此本次《规定》对此未作论述，建议另行展开相关研究论证。

5.3.2 医疗卫生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设置标准参照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的通知”（浙卫发2017(104)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性疾病预防哨点建设管理的通知”（浙卫办[2021]4号）等执行；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标准参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执行。

本次修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指标要求变化较大，其百户指标根据服务人口与对应的最小建筑面积核算得到。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筑面积由业务用房面积与发热诊室面积构成：业务用房面积测算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的通知”（浙卫发2017(104)号），根据服务人口规模确定；发热诊室面积，根据部门要求一般为100 m²。

5.3.3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公园）的设置标准参照《杭州市文化设施近期建设规划》执行；杭州书房的设置标准参照《杭州市实体书店规划设置规定》执行；文化活动室的设置标准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杭州市实体书店规划设置规定》《杭州市文化设施近期建设规划》《浙江省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执行。

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以街道为依托，以文化服务为主体，含图书室、影视厅、游艺厅、球类、棋类活动室、科技活动、各类艺术训练班及青少年和老年人学习场地、用房等，为居民提供文化艺术、社区教育、科普知识宣传、信息传输、娱乐休闲等多功能服务，是新型的基层群众文化场所。在旧区改造中，

可采用新建和改建相结合，充分调动现有资源，形成合理的空间布局。

5.3.4 体育健身

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体育活动室、室外综合运动健身场地(含综合健身场地与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健身器材的设置标准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执行。

根据国标的要求，本次修订将原有设施分解为大型多功能运动场、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室外综合运动健身场地(含综合健身场地与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健身器材等4项。本次修订将体育健身设施的用地指标与建筑指标分解到不同设施，确保室内、室外健身运动场地均能落实，同时体育健身设施人均用地指标与上版《规定》相比基本保持不变。社区生活圈级体育健身设施百户用地总指标 265 平方米/百户，根据户均 2.5 人计算，人均社区生活圈级体育设施用地 1.06 平方米/人，较上版《规定》人均指标有所提升。

5.3.5 治理与服务

社区服务中心的设置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委〔2008〕20号)、《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浙江省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执行；街道级养老院的设置标准主要参照《杭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执行；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设置标准主要参照“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实施办法”(杭民发〔2020〕91号)执行；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主要参照杭州市残联“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的通知”(杭残联〔2020〕1号)、《浙江省残疾人之家星级评定标准(2021年)》《残疾人之家服务与管理规范》(DB33/T 2453—2022)执行；生活服务站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执行；城管驿站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城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DB33/T 2355-2021)执行；街道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参照《浙江省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和运行规范(试行)》、“关于印发《浙江省现代社区创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浙现社发〔2022〕4号)执行；社区居委会主要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执行；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主要参照“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实施办法”(杭民发〔2020〕91号)执行；残疾人康复之家(康复站)参照“关于开展残疾

人‘康复之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残联康复函〔2021〕7号）执行；托育机构参照杭州市卫健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办法的通知”（杭卫发〔2022〕61号）执行；社区儿童成长驿站（含婴幼儿成长驿站与儿童之家）参照“关于加强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的实施意见”（杭卫发〔2021〕40号）等执行；社区食堂（助餐服务点）参照“关于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工作的通知”（杭老办字〔2018〕16号）执行。

其中本次修订新增的设施有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生活服务站、城管驿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托育机构、社区儿童成长驿站（含婴幼儿成长驿站与儿童之家）、社区食堂（助餐服务点）等8项。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生活服务站、社区儿童成长驿站、社区食堂的百户指标由相关文件明确的规模及服务人口推算得到。托育机构依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办法的通知”（杭卫发〔2022〕61号），新建、改建居住区百户指标一般为15平方米/百户，已建居住区按不少于10平方米/百户测算；根据市卫健委相关研究，滨江区和钱塘区新建、改建居住区应按照百户指标18平方米/百户测算，城西科创大走廊区域原则上按照滨江区、钱塘区同等百户标准执行，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及临安区在有条件建设区域宜按照滨江区、钱塘区同等百户标准执行。

本次修订街道级养老院的指标要求变化较大，其百户指标主要根据《杭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中提出的“每万名老人配置不低于300张机构床位”推算每百户需求床位数，结合专项规划中的机构床均建筑面积与床均用地面积计算，得到百户建筑与用地指标分别为53平方米/百户、60平方米/百户。

5.3.6 行政管理

派出所的设置标准参考《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2016年版）》执行；司法所的设置标准参考《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建标129-2010）、《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执行；城管执法中队用房的设置标准参考照“关于全面加强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浙建综执〔2017〕111号）、“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委投资〔2014〕2674号）执行。

5.3.7 商业服务

本次修订农贸市场指标要求变化较大，主要依据《杭州市城乡商业网点发展导向性规划纲要(2021-2025)》明确的规模区间与相应的服务人口区间推算得到。

邮政所、智能信包末端设施的设置标准参照相关专业规定执行。

5.3.8 环境卫生

公共厕所的设置标准主要参照杭州市地方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置标准》(DB3301/T 0235-2018)、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等执行；再生资源回收点的设置标准主要参照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8]46号)执行；垃圾收集房、垃圾投放点与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点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新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DB33/T 1222-2020)执行。

其中再生资源回收点、垃圾收集房、垃圾投放点与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点均为本次修订新增设施，百户指标根据相关文件中单处规模要求与相应服务人口推算得到。

环境卫生设施应根据专业规划的要求合理设置，建筑设计和外部装饰应与周围居民住宅、公共建筑物及环境相协调，避免影响居住环境及城市景观。

5.3.9 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为本次修订新增设施类型，是杭州市“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镇)公园—游园”四级公园体系的组成部分，根据规定修订之初的需要，将其中社区(镇)公园纳入本次新增内容。设置标准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执行，并衔接《杭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5.3.10 防灾设施

防灾设施为本次修订新增设施类型。普通消防站的设置标准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JB152-2017)执行；应急物资储备参考的设置标准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执行；微型消防站的设置标准主要参照《浙江省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浙江省社区(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执行；其他防灾设施的设置标准主要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等执行。

5.3.11 留白设施

留白设施为本次修订新增设施类型。

6 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要求

6.1 设置要求

6.1.1 本条明确了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各项设施的设置体系与设置内容。

1 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级（乡镇级、行政村级、较大规模自然村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类别主要体现镇村地区的基层基本治理需求和居民生活实际需求，其中基层基本治理需求包括党群服务、综合治理等，居民生活实际需求包括教育、养老、医疗、文体、环卫、红白事、商业服务等。分级服务内容各有侧重，乡镇级尽可能完备服务功能，对教育、医疗、文体、治理、养老、行政、商业、公园等设施均要求配置；行政村级在契合需求的基础上尽量精简设施，重点配置教育、医疗、文体、养老、环卫等设施；较大规模自然村级以满足最基本需求为主，重点配置体育、养老、环卫等设施。

2 考虑到镇村地区人口密度整体偏低，对于初中、乡镇级养老院、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等中心镇真正对周边乡镇有服务辐射作用的设施，要求中心镇必配，一般乡镇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对于乡镇级的社区学校等设施，要求所有乡镇按需配建；行政村级的幼儿园、红白事中心等设施，要求行政村按需配建；较大规模自然村级的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设施，要求自然村按需配建。

3 设置形式上，镇村地区应独立占地的主要为基础教育设施，包括小学、初中、幼儿园等；宜独立占地的主要为体育、行政、环卫等设施，包括多功能运动场、派出所、垃圾收集点等；其余为可综合设置设施，包括社区学校、乡镇综合文化站等。

6.1.2 本条提出了镇村地区“邻里中心”设置的要求。

镇村地区社区生活圈“邻里中心”的设施邻避关系参照 5.1.2 城市地区社区生活圈“邻里中心”要求执行。

6.1.3 本条明确了镇村地区服务设施的指标控制方式。

镇村地区人口差异较大，不适宜对所有设施采用统一的人均指标进行控制，应根据设施特性采用差异化的控制方式。总体上以单处规模控制为主，如乡镇级行政管理设施、行政村级设施等。对于与人口规模关联密切的设施，兼顾服务人口或千人指标进行控制，如基础教育设施以一定人口为条件进行配置，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采用单处规模与千人指标结合的方式进行配置。

6.2 设置指标

6.2.1 本条明确了各项设施的总体设置水平。

由于乡镇级设施只有部分设施有人均指标，总体上以单处规模指引为主，因此本条汇总了单处规模的总体水平，包括建筑面积总体水平和用地面积总体水平。

6.3 分类设置要求

6.3.1 公共教育

乡镇级基础教育设施（初中、小学、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基础教育专项规划的批复”（杭政函〔2021〕23号）。

乡镇级基础教育设施以服务人口为条件进行配置，服务人口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基础教育专项规划的批复”（杭政函〔2021〕23号）明确的百户生源数计算得到。

公共教育设施在明确必配或按需配建要求的基础上，若生源过少，可通过设置小学教学点、邻近村庄共同设置幼儿园等方式提高设置配置的灵活性。

6.3.2 医疗卫生

乡镇卫生院的设置标准参照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通知”（浙卫发〔2017〕104号）执行；行政村卫生室设置标准参照《杭州市乡村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导则（试行）》执行。

乡镇卫生院的建筑规模由业务用房面积与发热诊室面积构成：业务用房面积测算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的通知”（浙卫发〔2017〕104号），根据服务人口规模确定；发热诊室面积，根据部门要求一般为100平方米。

6.3.3 文化体育

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公园）的设置标准参照《杭州市文化设施近期建设规划（2019-2025年）》执行；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设置标准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浙江省美丽城镇生活圈配置导则（试行）》执行；多功能运动场设置标准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执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礼堂）与多功能活动

室设置标准主要参照《杭州市文化设施近期建设规划（2019-2025年）》执行；全民室外健身点设置标准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执行。

乡镇综合文化站是以提供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场所、整合基层宣传文化、科学普及、体育健康等设施，以社会服务、指导基层和协助管理农村文化市场为基本职能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所有乡镇文化站均应设区、县（市）级文化馆分馆和图书馆分馆。

6.3.4 治理与服务

乡镇党群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标准参照《浙江省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和运行规范（试行）》执行；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参照“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实施办法”（杭民发〔2020〕91号）执行；乡镇级养老院参照《杭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执行；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参照“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的通知”（杭残联〔2020〕1号）和《浙江省残疾人之家星级评定标准（2021年）》执行；托育机构参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办法的通知（杭卫发〔2022〕61号）”；村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村委会）参照《浙江省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和运行规范（试行）》《杭州市乡村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导则（试行）》执行；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参照“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实施办法”（杭民发〔2020〕91号）执行；村民食堂（助餐服务点）参照“关于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工作的通知（杭老办字〔2018〕16号）”执行；残疾人康复之家（康复站）参照“关于开展残疾人‘康复之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残联康复函〔2021〕7号）执行；儿童成长驿站（含村级婴幼儿成长驿站与村级儿童之家）主要参照“关于加强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的实施意见”（杭卫发〔2021〕40号）执行。

村儿童成长驿站（含婴幼儿成长驿站与村级儿童之家）同时向0-3周岁婴幼儿家庭及儿童提供各类服务，婴幼儿成长驿站与儿童之家可不同时配置，其中3岁以下婴幼儿达到50人及以上的行政村，原则上需配置婴幼儿成长驿站。

6.3.5 行政管理

派出所与司法所设置标准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执行。乡镇城管执法中队用房标准参照《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关于全面加强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浙建综执〔2017〕111号）和

“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委投资[2014]2674号）执行。

根据全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要求，基层综合执法向街镇赋权，要求镇必配乡镇执法中队用房，乡按需配置。

6.3.6 商业服务

农贸市场设置标准参照《杭州市城乡商业网点发展导向性规划纲要（2021-2025）》执行。

乡镇商贸中心是集聚商业、服务、餐饮、配送、休闲、金融等功能的乡镇消费中心。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提出“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改善乡镇消费环境”。《浙江省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到2025年，全省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100%”。乡镇商贸中心的建设改造宜因地制宜，通过企业自建、招商引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推动业态整合，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

6.3.7 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收集站配置主要参照杭州市地方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DB3301/T 0190-2016）执行；再生资源回收点参照“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8〕46号）；公共厕所参照杭州市地方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置标准》（DB3301/T 0235-2018）执行。

6.3.8 镇村公园

乡镇级公园与村级公园设置主要参照《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与部门要求执行。镇村公园的规划设计风格宜根据地方的自然条件和环境特色，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风俗习惯，因地制宜，形成乡镇田园风貌、传承乡镇历史文化。

6.3.9 防灾设施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的标准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执行；乡镇专职消防队的标准参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执行；微型消防站的标准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执行；其他防灾设施的标准主要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执行。

7 品质提升型设施设置引导

7.0.1 本条提出了城市地区品质提升型设施的引导要求。

在居民追求品质生活、杭州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范例城市的背景下，有必要对品质提升型设施的配置提出引导要求，作为详细规划时落实品质提升型设施的参考。综合考虑杭州城市发展目标、特色资源条件、多样化居民构成等因素，从居民的普遍品质需求与重点人群的品质需求等角度提出了文化体验、运动休闲、儿童友好、老年友好、融合友好等五个方面的品质引导方向，并与《规定》分级分类设施体系相结合，提出一些具体的配置设施引导建议（表 7.0.1）。详细规划在进行品质提升型设施规划时应结合地区自身特色，参照但不限于表 7.0.1 统筹安排。

7.0.2 本条提出了镇村地区品质提升型设施的引导要求。

镇村地区和城市地区相比，在乡村振兴大背景下，产业振兴的地位更加突出，同时镇村地区空间资源紧张，宜将品质提升型设施的建设与产业发展服务设施相结合，在参照城市地区品质提升型引导要求的同时，充分挖掘自身产业发展特色需求，体现产居融合、主客共享理念。

7.0.3 本条提出了产业园区设施配置的引导要求。

在产城融合发展要求下，产业园区内有宿舍、人才公寓、商品房等多种类型的居住空间，聚集了一定的居住人口，对配套设施也有一定的需求。建议在详细规划中根据实际调研情况，合理配置配套服务设施。一般产业园区往往外来人口较多，重点关注外来人口日常生活服务、职业提升服务、留守儿童假期服务等要求；创新型产业园区往往高素质人才集聚，重点关注更高品质的生活服务、创新发展服务等。

7.0.4 本条提出了“邻里中心”品质化特色化设置的引导建议。

鼓励品质提升型设施结合“邻里中心”设置，一方面提升“邻里中心”的吸引力和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凸显不同地区配套设施的特色化品质化内涵。如创新平台建设“邻里中心”宜凸显创新友好，设置双创空间、孵化中心、展示大厅等创新空间与场所；产业园区建设“邻里中心”宜突出外来人员友好，设置假期托管培训、儿童心理咨询、职业技能培训等功能；老龄化率高的地区建设“邻里中心”宜突出老年友好，增加为老服务设施的比例，丰富为老服务内容；国际化地

区、成片新建地区建设“邻里中心”应突出儿童友好，增加儿童议事厅、儿童图书室、儿童活动室等为小服务场所；旅游风景区周边建设“邻里中心”宜突出主客共享，将旅游服务中心、地方产业文化特色博览中心、地方文化体验中心等结合设置。

7.0.5 本条提出了品质引导型设施的规划落实要求。

《规定》主要提出品质引导型设施规划的引导要求，具体内容的落实要在详细规划中明确，应充分结合单元内人口特征和需求特征，以品质生活服务为目标，明确各有特色的设施配置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设置要求等。